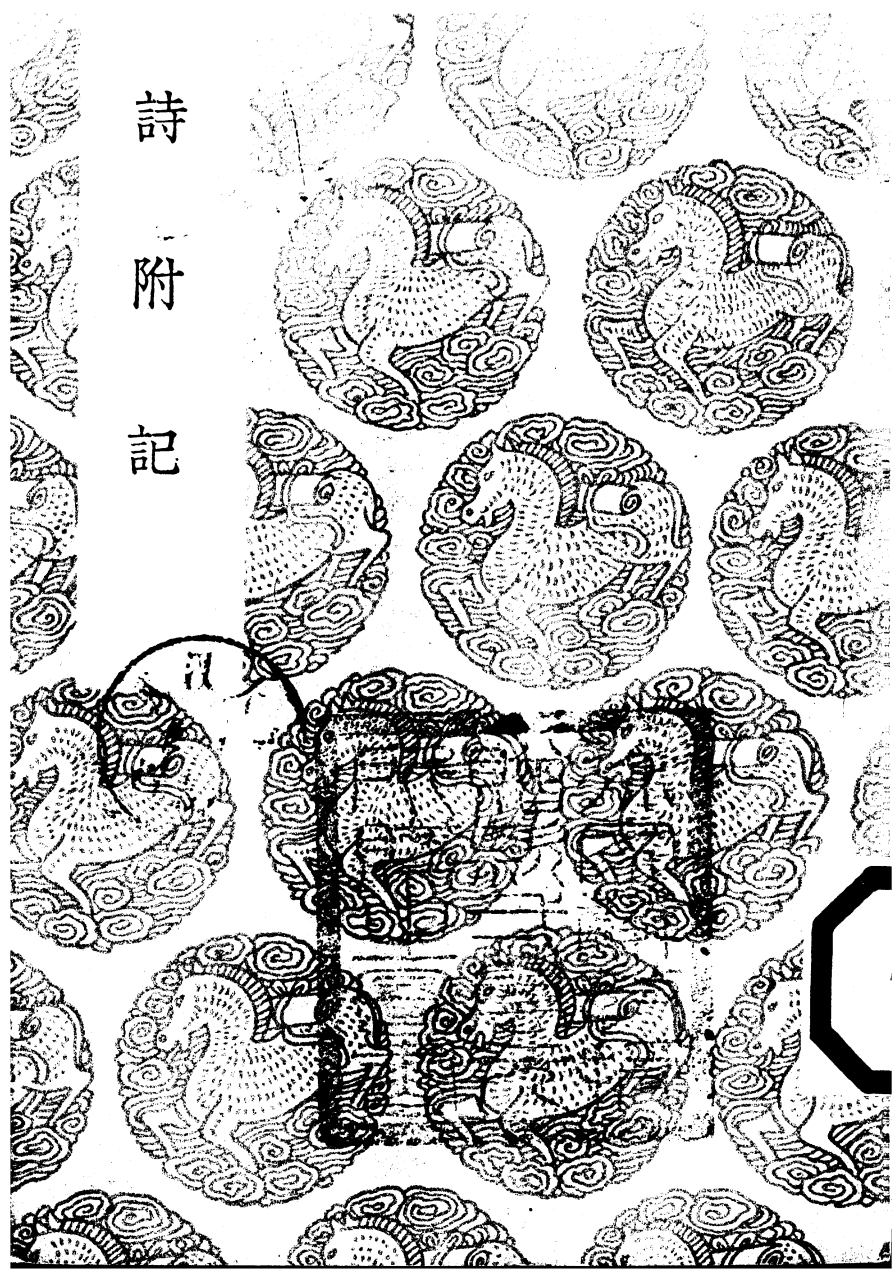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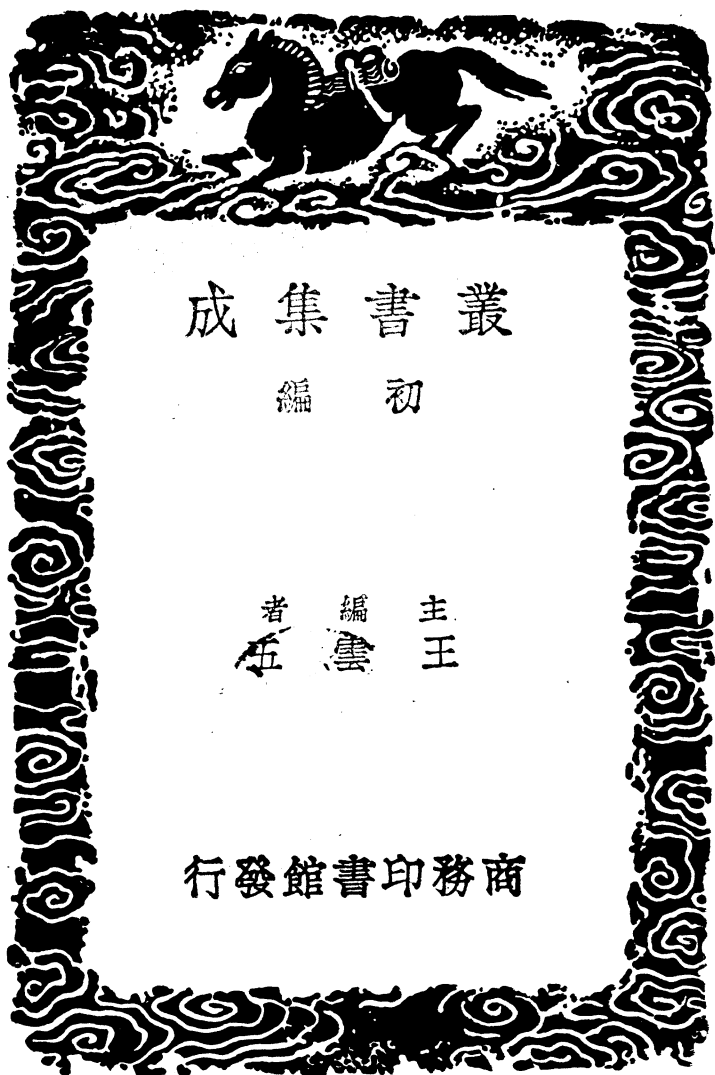


詩
附
記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WD



001100526382

詩 附 記

翁 方 綱 著

本館據畿輔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詩附記卷一

清 大興翁方綱著

陳啟源據司馬相如難蜀父老。始於憂勤。終於逸樂。用魚麗篇序語。班固東都賦。德廣所及。用漢廣篇序語。錢大昕引孟子。謂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用北山篇序語。愚按小雅北山序云。北山大夫刺幽王也。役使不均。勞於從事而不得養其父母焉。疏謂經內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是役使不均也。爰我父母。是不得養其父母也。經序倒者。作者恨勞而不得供養。故言爰我父母。序以由不均而致此怨。故先言役使不均也。孔疏此條以序與經文先後相倒者。固不必泥也。然正得因孔疏此條。見此二語實是詩序之串合。詩語益顯。孟子是用序語無疑也。況序云勞於從事。而孟子云勞於王事。正因咸邱蒙引王土王臣句。故緊承王字。必換從爲王。語義乃更明白。此文章一定之理。是孟子此二句實從詩序來之確據矣。豈比尙書危微精一。後人妄謂出道經。文言元者善之長。妄謂同於左傳。大學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妄謂同於爾疋之橫生。傳會乎。錢氏援據孟子。以見此序在孟子前。足以證詩序是子夏作。豈不較之說儀禮者。執何也。問詞之文勢。以斷定喪服傳爲子夏作者。勝之倍萬乎。此則詩序出於子夏。人所共聞。而無一人得其確據。孟子人人童而習之。而不知其有卜子撰詩序之確證。凡讀詩經者。皆當書諸簡端者也。後漢書儒林傳。衛宏敬仲從九江謝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今傳於世。故論者有謂詩序

是衛宏作。又或謂序惟一言。而其餘皆後人所述。然驗詩序之文。其首一句下申述之語。悉與其首句義相貫。決非別有一人所述也。若使別一人所述。則序之專有首句者。又何以不加申述乎。沈重謂序是卜子毛公合作。陸德明謂卜子作序。毛公足成之。此二說或可相爲參合。則有卜子之言。毛公述之。抑或有卜子未盡之言。毛公足成之。而衛敬仲之序。在後漢書謂今傳於世。又豈得以今所讀詩序當之乎。詩卷首題云。周南關雎詁訓傳第一。陸氏釋文云。舊本多作故訓。今或作詁。郭注爾雅作釋詁。樊孫本皆作釋故。孔疏云。譜云。魯人大毛公爲訓詁。傳於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然則大毛公爲其傳。由小毛公而題毛也。按孔疏此語甚明白。是毛傳卽是大毛公所作之詁訓傳也。第毛亨作此傳時。尙未題毛詩之目。至毛萇爲博士。其書大顯於世。然後題以毛詩之目也。釋文序錄亦云。大毛公爲詩故訓傳。以授小毛公。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則今所行毛傳。是毛亨所作而萇傳之無疑也。自後漢書儒林傳稱。趙人毛萇傳詩。是爲毛詩。又隋書經籍志載毛詩二十七卷。漢河間太守毛萇傳。於是世之學者。但知毛萇作傳。而不知毛傳卽毛亨之詁訓傳也。然春秋公羊傳。在公羊高時。本僅出於口授。至漢時。其元孫公羊壽始著於竹帛。則今所行公羊傳。是公羊壽所撰。而學者亦但知有公羊高。則後漢儒林傳及隋志目爲毛萇作傳者。特以河間博士屬之毛萇耳。毛萇此傳實卽毛亨之詁訓傳。且注疏題目本自明白。卽稱毛萇爲毛傳。亦尙無害也。惟是秀水朱氏經義考。旣載毛亨詁訓傳三十卷。云佚。又載毛萇詩傳二十九卷。云存。竟將毛氏故訓傳與毛氏傳分爲二事。則貽誤後學之甚者矣。漢書藝文志云。毛詩

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初未嘗別出毛氏傳也。蓋漢志所云毛詩二十九卷者。是未經毛氏作傳之文。而朱氏誤以爲毛萇之傳。則豈有志反敍毛亨於毛萇後者乎。誤讀漢志。其謬至此。○漢志云。凡詩六家。詳此言六家者。魯一也。齊。后氏二也。齊。孫氏三也。齊。雜記四也。韓五也。毛六也。若果分大小毛公爲二。則是七家矣。

周南

關雎

漢世說詩之書。旣已不傳。毛傳簡略。至鄭箋始以左右爲助。而匡衡說詩在鄭前。其述關雎詩義。具稱聞之師曰。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故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仇。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情欲之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乎動靜。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按衡此言。雖爲漢成言之。然班氏敍此文。曰。勸經學威儀之則。是卽爲經訓之明徵矣。班氏在東京之首。於經義必有所據。故其敍。易首乾坤。詩首關雎。書美釐降。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禮之用。唯昏姻爲兢兢云。若果如鄭說。謂后妃求賢女以共己職。則與所敍大倫釐降之始義稍隔矣。且毛傳明言風化天下。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卽班氏所敍義也。朱子據匡說以說詩。實此經之定說。豈得轉以箋疏疑之。若必執毛鄭說。則首章毛傳旣言后妃是幽閒貞專之善女。而何以鄭箋又於次章言助而求

之三夫人九嬪之屬。是鄭義又在毛說外也。且采蘩采蘋詩中明言公侯之事於以奠之。乃可言宗廟之祭。此次章無祭祀語。何以必言宗廟之祭乎。且鄭箋引左傳怨耦曰仇。而以怨女牽指衆妾。又豈可通乎。合諸條詳之。乃知集傳之允當耳。近日朱氏鶴齡、陳氏啟源皆謂集傳不應舍毛鄭而取匡。孔疏云鄭唯是孔疏已明言鄭異於毛矣。豈得云舍毛耶。陳云以寤寐思服指文王說。尤礙於理。不知此作詩之宮人自言之耳。何嘗指文王哉。又謂文王未婚不應先有妾。倂又謂若指太王王季舊宮人。又何自而知之。此皆拘泥文義。孟子所謂以文害辭者也。夫宮中之人作是詩。是以此詩爲王化之首。就詩論詩。只如此得詠歎之義足矣。時代既遠。馬能繫指爲何等宮人耶。猶之序言關雎后妃之德也。而後人必欲曲辨。以爲當文王時止宜稱妃。不宜稱后。則匡衡所謂太上至尊云者。皆不得以入周南之詰訓矣。所謂固哉高叟爲詩者。此也。

王肅云哀窈窕之不得。此正釋序哀字。卽論語哀而不傷義也。鄭氏改衷非是。

首章毛傳烏摯而有別。鄭箋摯之言至也。謂王雎之鳥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別。陸氏釋文摯本亦作鷖。音至。春秋昭十七年傳注鷖鳩。王雎也。鷖而有別。故爲司馬。主法制。疏引爾雅釋鳥郭注鷖類。江東呼爲鷖。好在江渚山邊食魚。毛詩傳曰鷖而有別。是鷖擊之鳥。又能雌雄有別。故爲司馬。主法制也。愚按周禮春官注亦云摯之言至。則鄭說於義較長。不必執爾疋郭注以疑之矣。好毛如字。鄭呼報反。當從毛義爲長。鄭箋泥於怨耦曰仇之文。遂謂和好衆妾之怨者。於義太紆曲。不可從也。

首章正言君子好逑。此非后妃不能當也。下二章自以琴瑟鐘鼓一章爲主。然而文字之體有正必有反。

是以詩人先於次章作求之不得云云。不必實有之也。蓋不如是極言之。則無以暢琴瑟鐘鼓之盛也。此詩人之要妙。非可語於拘文牽義之士也。

苕菜。毛謂備庶物。事宗廟。蓋以所興之物切后妃之職事。義亦可通。孔疏則以天官醢人無苕菜。目爲殷禮。斯亦迂矣。若程說以苕菜與后妃之柔順。則詩無此意也。流訓求者。此當善會。卽朱傳謂順流而取。亦不及。嚴氏詩緝謂於流水以潔之。義更周密。毛訓擇爲是。若以爲羹。則不當言左右矣。歐陽氏詩本義。嚴氏詩緝。皆以首章淑女指太嬭。而下二章左右指嬭御。誠有如陳氏所譏者。然亦可見首章淑女好逑。從關雎興義正言之。非太嬭不足當也。左右指嬭御。特泥鄭說耳。

葛覃

此詩全在第三章。毛鄭皆誤析前後二歸字爲兩解。是以通體失之。不知言歸之歸字卽歸甯之歸字。若析作兩解。則此一章文義不相貫矣。序云后妃之本也。語本質實易曉。無待箋疏。疏以爲本性。則迂曲矣。序云在父母家者。朱氏鶴齡謂因未有歸甯父母。特推其始而言之耳。謝氏枋得曰。貴爲后妃。正位乎內。供織紉。豈無嬭嬙。盛服飾。豈無文繡。有司者治之足矣。今也。刈葛爲絺。其事至勞。澣衣潔裳。其事至細。手之而不倦。念之而不忘。豈樂爲褊嗇哉。將化天下以盡婦道也。后妃知本如此。故曰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愚按此條於序后妃之本。義最深切。但爲絺爲綌。澣澣害澣。亦非必后妃自爲之也。此則風人之詞。不可執著耳。

序言歸安父母疏云。卽卒章歸甯也。卒章毛傳云。父母在。則有時歸甯。箋無此訓。然疏申鄭義。亦仍與毛歸甯義同。乃惠氏詩說。必謂古無歸甯之禮。以駁毛傳。并疑昏禮昏義不載歸甯之條。何其固也。首章用韻奇變。集於灌木一句。應上谷韻。其鳴啾啾一句。應上萋飛韻。此種隔句叶應之法。至漢人樂府。猶時有之。乃愈見後二章疊韻而下之和諧耳。

卷耳

荀子解蔽篇曰。詩云。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頃筐易滿也。卷耳易得也。然而不可以武周行。故曰。心枝則無知。傾則不精。貳則疑惑。以贊稽之萬物。可兼知也。春秋襄十五。年左氏傳曰。詩云。嗟我懷人。寘彼周行。能官人也。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衛大夫。各居其列。所謂周行也。注。行。列也。周。徧也。詩人嗟歎言。我思得賢人。置之徧於列位。是后妃之志。以官人爲急。疏。詩人述后妃之志。以官人爲急。故嗟歎思之。按此二文。解者雖亦兼引毛傳之說。然左荀在前。則非緣毛說矣。呂氏讀詩記。謂不如以經解經。朱子謂序首句得之。餘皆鑿說。蓋以懷人之言。親暱。非可施於臣。又以前後我字。不相承應。非文體。愚竊以爲未然。懷人二字。後人但習見唐宋詩家。多用於友朋相知之輩。故疑爲親暱之詞耳。豈必古書盡依此解耶。論語故云。懷德懷刑。但指所慮之事言之。何不可也。我字分章系義。又何必其承應耶。世代既遠。所指之事。旣無可驗。則宜以其訓解。最在前者爲質矣。必盡據今日。咀玩其文。以定其事。非所以言詩也。安在其爲以經解經乎。又按春秋傳注。以周訓徧。疏以爲斷章。亦非也。旣云輔佐君子。求賢審官。自當以

徧爲義不當直指國號言之也。假令指國號言不得言彼也。且以官人輔君子故曰志若以思念君子則意之云乎豈曰志之云乎。

朱子用毛傳崔嵬土山之戴石者石山戴土曰岨而爾雅釋山云石戴土謂之崔嵬土戴石爲岨孔疏云傳與爾雅正相反者或傳寫誤也按孔疏所謂傳寫誤者未知是以毛傳爲誤歟以爾雅爲誤歟若云以毛傳爲誤則說文釋名玉篇廣韻俱云岨石戴土也。惟玉篇岨二字並載岨訓與毛傳合。岨訓與爾雅合蓋此訓之異義久矣。豈皆未檢爾雅邪正未可据爾雅以議朱子之誤從毛傳耳。

樛木

君子指文王非指后妃指文王則后妃之能逮下在其中矣。

螽斯

爾謂后妃非指螽斯也此比興之別序言不妒忌亦謂后妃非指螽斯也此鄭箋之誤○朱氏鶴齡謂樛木螽斯皆詩人詠歌之辭未必衆妾所作此說是也。

桃夭

毛傳曰宜以有室家無踰時者箋申之曰男女年時俱當然不若朱傳曰宜者和順之意義更圓足此則室家家室家人雖云變文叶韻而義亦交徹矣。

兔置

干城。毛傳：干，扞也。爾雅釋言：干，扞也。注：和扞衛也。春秋成十二年傳：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故詩曰：趙趙武夫，公侯干城。注：扞，蔽也。疏：趙趙然，雄武之夫，與公侯共扞城其民也。此文皆在毛傳之前矣。鄭箋曰：干也。城也。皆以禦難。疏：鄭唯干城爲異也。愚按：干盾與城郭爲二事，而舉此二字爲連文，可乎？此必宜從毛傳者也。傳又曰：及其亂也，諸侯貪冒，侵欲不息，爭尋常以盡其民，略其武夫以爲己腹心，股肱爪牙。故詩曰：趙趙武夫，公侯腹心。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爲民干城，而制其腹心；亂則反之。注曰：舉詩之正，以駁亂義。詩言治世則武夫能合德公侯，外爲扞城，內爲腹心。按此以干城腹心分引於前後二段者，蓋借詩言以發抒禦亂之義。雖若析爲二事，而實皆舉正以止亂也。歐陽氏泥其詞，而曰：如郤至說，干城爲美，腹心爲刺，疑當時別自有詩，亦爲此語，故今不敢引據，失其指矣。

朱氏鶴齡曰：趙趙不在楛杙時言之，如集傳解，則首二句是賦體，非興矣。此本歐陽義，當從之。

采芣

朱傳：采之未詳何用。或曰：其子治產難，蓋不以序言婦人樂有子之義爲定解也。然朱子於此篇之序初未駁之，則家室和平自是正意耳。

薄言有之，毛傳有藏之也。或問：首章先言藏，恐非其序。朱子曰：首章舉始終，後章述次序。詩亦有此例。近日高郵王氏念孫曰：詩詞不嫌於複，有亦取也。廣雅有取也。首章泛言取之，次則言其取之之事，卒乃言既取而盛之以歸。大雅瞻卬篇：人有士田，女反有之，是有爲取也。此說當爲定論矣。然亦足見毛傳最在

諸家前而訓詁已有不能盡合者，但不得爲後之輕以臆見改毛傳者所藉口耳。

漢廣

休息作休息，釋文已不敢定。然孔疏云：傳解喬木之下，先言思辭，然後始言漢上，疑經休息作休思也。詩之大體，韻在辭上，疑休求爲韻，二字俱作思，但未見如此之本，不敢輒改耳。按孔疏說極當，且据毛傳釋思字在漢上之前，此卽毛本經文作不可休息之明證也。其誤作休息，蓋在秦漢以後歟。

汝墳

父母孔邇，集傳亦兼採舊說，然不若指文王爲得其旨也。呂氏讀詩記獨据漢廣張氏解曰：勞苦之極，從而寬之曰：王室雖如燬，而文王在邇，有以恤我也。玩此詩，則民雖怨紂，而尙以周之故，未至泮散，此說甚有意味。

麟之趾

序言關雎之應，鵲巢之應，此以編詩之次第見義也。歐陽本義駁之，泥矣。

召南

鵲巢

序言鵲巢夫人之德也。又云：夫人德如鴈鳩，乃可以配國君。按此序文雖以德言，而未詳著德之實義。箋云：有均壹之德，釋文因之。毛傳不言鳩德，然曹風傳言平均如一，箋言喻人君之德均一於下。昭十七年

傳注亦言鳩鳩平均故爲司空平水土義皆足互證也。曹風疏云平均如一蓋相傳爲然無正文也。据此言相傳爲然則是古訓久矣。歐陽本義以拙爲訓不可從也。

采繁

此詩是祭事非蠶事無可疑者。朱子集傳於每章下附以蠶事之說本毋庸也。至被字之制朱傳不加詳究則愚見古制書闕有間似不應指定視濯。此第三章被字只當云或非正祭之時。鄭說或非周時定制。鄭說今不敢直斷云爾。若必依鄭箋以爲視濯則孔疏既云諸侯之祭禮亡又云特牲宗人視濯非主婦。此引之者諸侯與士不必盡同又云此諸侯禮故夫人視濯天子則大宗伯視濯王后不視矣。据此孔疏釋鄭箋所詳列禮文者上而天子非王后視濯下而士非主婦視濯乃獨以諸侯祭禮爲夫人視濯則是諸侯祭禮亡而鄭氏以臆補之何可爲訓乎。

艸蟲

此篇歐陽氏本義之說已在朱子之前則非朱傳始駁鄭箋矣。陳氏稽古編乃謂古詩簡貴不應一事而重復言之直似未讀全部詩者語耳。箋引易語可謂支離矣。

采蘋

主注疏者皆謂毛鄭訓爲教成之祭。陳氏稽古編云王肅以此詩是大夫妻主祭於夫家之事。孔疏駁之。朱傳不當從之也。愚按毛傳並未指此爲教成之祭。其云大夫士祭於宗廟奠於牖下蓋通舉大夫士祭

禮耳。何嘗指女子教成之祭乎。其云古之將嫁女者。必先禮之於宗室。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按禮記昏義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此卽毛傳所據也。然毛特舉此文。以見宗室之祭。蘋藻之薦於女子之祭。禮有徵耳。並未嘗明言此篇指教成之祭。故曰必先禮之於宗室。亦祇見女子得預祭禮如此。初何嘗必合禮女一事與教成一祭而言之耶。乃鄭氏之箋詩。止斤斤焉拘牽禮制。而孔疏從而剖析之。此則鄭孔之自生糾纏於毛傳無涉於經無涉也。且卽以教成之祭。牲用魚。而此篇無魚。鄭氏不得其說。遂爲季女不主魚云云。亦可謂多事糾紛矣。亦可見毛傳本是借證女子之祭。而不主於教成一節矣。至王肅之說。孔疏駁之。謂大夫豈皆爲宗子。獨不思大夫豈無爲宗子者。此不足以駁王說也。新城門人魯嗣光曰。大夫雖不皆爲宗子。然大夫而世其家。則未夫庶子爲大夫。乃異姓特起之卿。然其祭也。猶必祭於宗子之家。亦可與此詩宗室之義相證也。又謂大夫之妻助大夫之祭。何爲兼言大夫士。此又不知毛傳特通舉言之也。亦未足以駁之也。至謂經典未有以奧爲牖下者。則牖下元不必以奧爲訓耳。然主注疏者原當以序爲宗。而序明言大夫妻能循法度。則義已了然矣。乃鄭氏必欲牽及未嫁時事。以爲說實自生葛藤耳。

箋詩考禮。自是二事。如因詩中所有之事。舉禮文以證之。自無不可。然初不必因此而定詁爲某時某地之禮也。卽如毛傳云。大夫士祭於宗廟。奠於牖下。又云。古之將嫁女者。禮之於宗室。皆是因詩所言而旁證之。凡毛傳如此類者甚多。何嘗必指此詩爲某段禮制。而鄭孔輒加以推斷。泥矣。且儀禮昏禮記。止有

父禮女別無教成之祭。昏義疏云：教成祭之者，謂三月教之，其教已成，祭女所出祖廟，告以教成也。據此疏文，則教成之祭，告祖廟以教成，豈有其父母不主祭，乃使女子自主祭之禮乎？而何以云季女尸之邪？此又必不可通者也。春秋襄二十八年傳，穆叔曰：濟澤之阿，行潦之蘋藻，寘諸宗室，季蘭尸之敬也。注言取蘋藻之菜於阿澤之中，使服闋之女而爲之主，神猶享之，以其敬也。此注亦不言是何祭，而孔疏亦以教成之祭解之，同詩疏也。又云：詩言季女，此言季蘭之女。云云，以愚度之，此季蘭必是當時實有其人，今不可考矣。若杜孔所說，則凡季女皆可稱季蘭，無此事也。穆叔之語，去古未遠，在當日所引，必是古之實事，正可與詩相證，而注家不能稽也，則說詩者復何傳會之有。

甘棠

蔽芾，毛傳：小貌。歐陽氏駁之云：棠可容人舍憩，則非小矣。故釋蔽爲蔭義，芾爲盛義。然玉篇亦云：蔽芾，小阜。爾雅釋言：芾，小也。此古訓相承，自不當以後世文法概之。況召伯舍其下者，亦止廢憩於其側耳，豈必若後人摘葉爲銘，因樹爲屋哉。駁小義者非是。

行露

禮不足，是正意。失時，則鄭箋衍說矣。

二章三章家字，皆可不入韻。顧氏必以角、屋、獄、足，可轉爲平，亦徒滋枝蔓。二南之篇，先於列國，而其時已有五言八句在一篇之中，且如小球、大球、小共、大共、來享、來王等句，皆在商時，已有此暢達之文，後人可

毋以繁簡量時代矣。

甘棠序云。召伯之教。明於南國。自不僅指聽訟也。卽聽訟所該者廣。亦不專指聽男女之訟也。行露序云。召伯聽訟。正與前篇相應耳。鄭箋乃於甘棠篇專謂止舍棠下而聽斷男女之訟。固矣。

羔羊

孔疏引少儀。朝廷曰退。足明鄭箋減膳之非。

美大夫之潔白與容止之自得。謝氏枋得皆以心無愧作言之。此最得詩人之旨。

高郵王引之曰。純、絨、總皆數也。五絲爲純。四絨爲絨。四絨爲總。五純二十五絲。五絨百絲。五總四百絲。故

詩先言五純。次言五絨。次言五總也。西京雜記。鄒長倩遺公孫宏書。五絲爲緝。倍緝爲升。倍升爲絨。本絨今

此正作絨。倍絨爲紀。倍紀爲纓。倍纓爲緘。爾風九罭釋文曰。纓字又作總。然則絨者二十絲。總者八十絲

也。孟康注漢書王莽傳曰。稷八十縷也。史記孝景紀。令徒隸衣七縷布。正義與孟康注同。晏子春秋離篇

曰。十總之布。說文作稷。云布之八十縷爲稷。正與倍紀爲稷之數相合。純之數今失其傳。案釋文。純本又

作佗。春秋傳。陳公子佗。字五父。則知五絲爲純。卽西京雜記之緝也。此說當爲定論。

殷其雷

朱傳不從毛序勸以義之解。并不從殷雷取喻號令之解。直謂借所聞雷聲以興起耳。晉傳元雜言。雷隱隱。感妾心。傾耳清聽。非車音。卽從此化出也。所以朱子止說婦人念其君子。亦不云大夫矣。然序旣主大

夫說則從南山喻出雲雨之義。本自可通也。至序所謂勸以義者。則朱子初說未始不從之。曰歸哉歸哉。冀其畢事而還歸也。閔之深而無怨辭。所謂勸以義也。呂氏曰。振振君子。歸哉歸哉。勸以義也。再言歸哉者。欲慎其歸以復命也。遠行從役。不辱君命。然後可以言歸也。愚按。勸以義者。正在莫敢或違。爲得勸勉行役之實。則勸以義即在閔其勤勞之內。與傅元詩雷感妾心之喻。義不同矣。何斯遠斯二句。似不應作一氣讀。必以何斯句稍停頓。乃見勤勞是職分當然。而念冀早歸之意。似應在所略耳。

標有梅

疏云。鄭恐有女自我之嫌。故辨之。言我者。詩人我此女之當嫁者。非女自我也。据此。是主昏者之詞。於義爲長。○周官媒氏疏。標有梅之詩。殷紂暴亂。娶失其盛時之年。習亂思治。故美文王能使男女得及其時。美。監本汲古閣本。作詛作戒。据此疏。以謂習亂思治者是嫁女者之辭。故系諸媒氏之文。於義近矣。呂氏詩記。旣引習亂思治語。而仍主述女子之情者。何哉。又呂氏引毛云。壻取也。不待備禮也。按毛傳止云壻取也。其不待備禮。乃疏中毛義語。是推衍之說。非正解也。卽如道其今句。王氏曰。不暇擇吉。此皆支蔓之說。呂亦引之。說詩正不當如此。

小星

解經以文義爲先。如小星次章維參與昂。句首加維字。或可云無名之星。隨伐留在天也。若其首章三五在東。句首無他字義。則在字緊接小星何疑乎。此則何怪朱傳之不從毛鄭乎。陳氏稽古編。譏嚴氏以三

五參昂俱指衆妾之非。然嚴氏詩緝云：參昂雖大星，然其星不一，亦止可喻娣媵。言小星之中參昂爲大，以喻娣媵也。此正合正義所引夫人之姪娣貴於媵之義也。三五參昂不指夫人明甚。裴嘲史記集解序者三星五囀四時更見本無隨字鄭箋乃云衆無名之星隨心囀在天此隨字是鄭箋所加也孔申毛義乃同鄭義以爲三五大人耳裴序注引毛傳亦因鄭有隨字遂加各隨二字於三五句上其真毛傳初未嘗以三五比夫人也

朱傳寔與實同，後人誤以實寔混爲一字，皆由於此，不可不辨也。陸氏釋文寔是職反，韓詩作實，云有也。按此引韓詩作實，別自一義耳。故曰有也。盧氏文弼曰：韓奕實墉實壑，實畝實籍，箋云實當作寔，趙魏之東實寔同聲，寔是也。據此則韓詩因聲相近而誤作實也。愚按此言趙魏之東實寔同聲，則可見二字本不同聲也。且此二字一在質部，一在職部，質與職之不可通曉然也。說文寔止也，與虛實之實不特義異，音亦異矣。春秋桓六年寔來，杜注寔實也。此則又當別論，愚於春秋附記卷中詳之。

江有汜

陳氏所糾朱傳嫡與國不相應，及汜非水名二條，皆甚允當。愚按沱雖水名，然亦止取江之別出，而非取水名也。汜決復入於嫡，悔迎之之義最爲精切。渚之爲小洲，沱之爲別出，皆同此義耳。

愚又按此篇之辭，非媵所自爲也。蓋詩人詠其事耳。我者，詩人敘其事而代言之處者，相與共處也。過者和與偕行也。其嘯也歌，嫡與媵卒相得而和樂也。謂嫡自嘯歌者，失之，必如此解，乃合風人之旨。若謂媵自爲此辭，則出於觖望之私矣。

野有死麇

春秋昭元年傳。子皮賦野有死麇之卒章。趙孟賦常棣。且曰。吾兄弟比以安厯也。可使無吠。杜注。詩義取君子徐以禮來。無使我失節而使狗驚吠。喻趙孟以義撫諸侯。無以非禮相加陵也。此杜解正與序義相合。乃後人尙有致疑於漢儒擯入者。獨何歟。三章皆句句有韻。而參差乘除不同。

何彼禮矣

禮。毛云。猶戎戎也。此以禮字專屬唐棣言之。故次章疏云。言唐棣之華如桃李之華。是以華喻華也。說文。禮。衣厚兒。則喻人意亦卽在其中矣。箋以王姬之車之訓往。則唐棣之華之字又當何訓邪。李子。緝孫。皆自爲韻。可毋庸以叶論也。顧氏將禮矣二字分作前後二韻。卻自有理。

騶虞

此篇以騶虞題目。射義云。樂官備。非斷章取義也。齊詩章句。騶虞爲天子掌鳥獸官。騶虞定指虞人之官言之。呼此虞人之官。而王政之仁。庶類之蕃。不待言而可見矣。歐陽說當爲定論。

錢氏載曰。乎與虞爲韻。此定說也。一字而前後分叶。無是理也。秦權與篇同此。卽

柏舟

此篇依序說仁而不遇，當爲定解。

汎彼柏舟，毛傳興也。朱傳比也。雖箋有喻不見用之說，與比義亦合。然細繹之，毛傳云不以濟渡，朱傳云無所依薄，是皆與鄭箋義同，而嚴氏詩緝謂仁人憂國，喻衛國無人維持，此義與隱痛之憂更覺深切也。要之作興義，則二說皆可渾融，不過其中又有淺深耳。作比者不若作興之當。

茹毛調度，歐陽訓納。歐陽說是也。戴氏續讀詩記云：茹之爲言受也，鑿之爲物，妍媸畢受，我心匪鑿，言人有善惡不能納之胷中，時吐其不平，愬之同僚也。

威儀句，以朱傳訓之，似是婦人自度其儀矣。然禮孔子閒居，威儀逮逮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又春秋襄三十一年傳，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言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內外大小皆有威儀也。此傳雜引諸詩而總結之曰：君子在位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合而觀之，其非婦人之詩明甚。

觀閔旣多，受侮不少，此兼合上下左右國政時事而暢析言之，不嫌其詳盡矣。變風以下，如是者正復不少，可以審時變，可以究文體。

陳氏啟源据疏引檀弓何居，謂居宜讀姬，此條可補釋文所未及，不定以爲傳寫訛脫也。顧氏詩本音，乃謂此一句中居諸自爲韻，則竟似不讀注疏者矣。顧氏又云：首章洒字與綠衣首章衣字，燕燕三章及字，皆可入韻，而發其例於此。愚按：燕燕三章及字，或可算韻，然古人文字偶有參差入疊者，不必泥也。初何例之有哉，洒衣皆非韻。

綠衣

鄭以綠爲祿者。內司服本是綠。鄭改爲祿。故此箋以綠爲祿也。其實毛傳綠閒色已極明白。何多事爲。第三章。程子以爲反己之詞。不惟義理之精。且與毛如字相合。不必依鄭音汝也。然鄭箋女汝二字。亦不甚分曉。箋云。女。女。妾上僮者。先染絲。後製衣。皆女之所治爲者。而女反亂之。亦喻亂嫡妾之禮。責以本末之行。禮。大夫以上衣織。故本於絲也。按此箋所治爲者。以上數句。皆以女如字。而女反亂之云云。則又以女音汝。不知鄭氏主何讀也。程子曰。絲之綠。由女之染治以成。言有所自也。此語最爲明白。此女字。渾言耳。豈謂女妾上僮之女乎。至朱傳曰。言綠方爲絲。而女又治之。以比妾方少艾。而女又嬖之也。按。少艾一屑。與絲兮義不相附。似此義未應如此。少艾當以宋程泰之說爲定解。與幼艾不同。詳見孟子附記。絲兮二句。蒙上說字來。正寫不獲我心也。曰無說。曰實獲。亦正與曷已曷亡喻應。

燕燕

寒。毛訓瘁。陳氏啟源以爲瘥之借。引說文訓靜也。按文選洞簫賦注。瘥。深邃也。此恐竟是傳寫誤爲瘥耳。朱傳云。以先君之思。勉我以字是倒裝文法。此定解也。若必從孔疏申鄭說。則以字直乏味矣。許彥周詩話。以此詩爲千古送別詩之祖。愚按末章義蘊深至。則非後人送別者所能到也。

日月

據朱傳義。則日月終風二篇當在燕燕之前。而終風又在日月之前。揆之文義。自不可易。然朱子亦只論

其理如此。非直欲改篇次前後也。顧氏炎武云。今日之詩已失古人之次。蓋得之矣。朱傳謂呼日月而訴之。此解與鄭箋喻意未嘗不可相貫。非調停之說也。古處則毛鄭舊說爲是。呂氏謂觀碩人詩。則莊姜初來。卽不見答。古不當訓故。愚按。此說非也。卽以碩人篇於不見答。義亦止渾含未露。必欲舉此以爲初來。卽不見答之明證。可毋庸也。漢世之詩。猶以古歡作昔時言之。可相證耳。

俾也可忘。黃氏樞作憂念少忘。當爲定解。

報我不述。毛傳述循也。箋云。不循禮也。朱子集傳兼用傳箋之義。近日惠氏九經古義云。韓詩作報我不術。薛君曰。術。法也。棟按。術。古文述。薛訓法非也。士喪禮注。古文述皆作術。高郵宋氏繇初亦引賈山至言。術追厥功。及隸釋諸碑。術與述古字通用。方綱按。術述二字。旣云古皆通用。則毛傳鄭箋以循理爲述字。訓義正與薛君訓法相合。而呂記嚴緝。乃引朱子初說。以不可稱述爲訓。則是術可通述而述不可通術矣。惠氏駁薛君注。毋乃過歟。

終風

王氏念孫曰。終。猶旣也。言旣風且暴也。爾雅。南風謂之凱風。東風謂之谷風。北風謂之涼風。西風謂之泰風。焚輪謂之積迴風爲飄。此皆通釋詩詞而不及終風。又曰。日出而風爲暴。風而雨土爲霾。陰而風爲暘。此三句專釋此詩之文。而不及終風。因以詩詞終溫且惠。終窶且貧。終和且平。終善且有。諸句證之。謂終是語詞。此說極當。其以終訓旣。援旣和且平。明作旣字。於義亦通。然謂旣終二字語之轉。旣已之旣轉爲

終猶既盡之既轉爲終也。此雖亦通。而究未知既終二字相轉之說出於何書。近日嗜古之士。如王氏念孫。段氏玉裁者。皆博考形聲之相屬。遂用以處處詰經。若終風篇此條。卽作既訓。於義頗可通。然而古訓果有明徵。豈有毛公弗聞者。若果有確據之來處。則雖古注亦當更正。若非確有證據。既終相轉之說。卽使義長。究宜闕慎也。此篇終風作語詞。勝舊說什倍。自當從之。而姑闕其既終相轉之解。以俟詳考耳。日月終風序。皆以爲州吁時詩。似非無稽之說矣。然核其文義。實爲莊公。非爲州吁。並非袒護朱傳也。卽以願言則嚏。必如朱傳風霧所襲意。方與比義相協。而願言則嚏。願言則懷。二章結語。若自爲關應者。懷字亦仍是鬱結未舒耳。

陳氏啟源謂鄭箋云。讀爲不敢嚏咳之嚏。若本來作嚏。鄭何須破字。是鄭氏箋詩時猶作嚏。其說似矣。然陸氏釋文固明言鄭作嚏也。且卽使作走。嚏寃亦皆古隸或體耳。盧氏釋文考證云。崔集注作走。是六朝舊本皆然。嚏卽走之異文。愚按。走卽寃字。嚏卽嚏字。六朝以前每有此或體。不足疑耳。

擊鼓

第三章朱傳指實事。歐陽氏之說。則虛擬言之。若合後二章看。則歐陽說是。且前二章皆以我字咽住。文義正和接續。

從後二章和承相應。兩個與子。兩個于嗟。反正開合之文也。契闕字。洵字。皆以毛義爲是。

南陔之什

南陔

白華

或謂序說是毛公以意度之。然白華序云孝子之絜白也。朱子以爲此序尤無理。竊所未喻。

華黍

由庚

南有嘉魚

嘉魚。據傳箋只作魚之善者。不作魚名。爲得之。烝然。宜從王肅說。訓衆意。卒章之興。亦以喻賢者之來爲是。

崇邱

南山有臺

序云樂得賢也。此與燕賓義未始不可通耳。不知朱子何以必斥其誤也。或又以詩中並無燕飲之辭。以爲專主序說得賢足矣。不必指爲燕饗所用。然卽燕饗用之。亦但取樂只君子仍美賓客而言耳。或又以爲此答嘉魚之辭。亦若說天保之詩以爲報鹿鳴五篇者。則又不必矣。

由儀

蓼蕭

箋疏以君子指天子，并以儻革和鸞指天子之車飾。此固非矣。嚴氏詩緝至謂諸侯答天下之詩，則益失之。此篇定依朱子集傳之解，與春秋昭十二年傳杜注亦正相合。宜兄宜弟，定依蘇氏指諸侯相睦。儻革和鸞，定依王氏謂天子所以好諸侯。呂氏讀詩記引韓奕爲證，是也。

燕笑語兮，集傳訓燕飲。孔燕豈弟，嚴氏亦訓盛燕。皆指燕諸侯之燕。陳氏啟源俱訓爲安，於義皆通。然愚謂此前後二燕字，皆兼有燕樂之義。兼言燕樂，則設燕之義與燕安之義俱可通矣。射義引逸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亦足證是燕諸侯之辭而非指天子之辭也。

淇露

歐陽本義露以夜降之說，最爲精當。鄭箋分同姓異姓之王後之說，固不可從。而陳氏啟源據鳧鷖旣燕於宗，以證在宗，其說卻是。但不必糾纏同異姓之說爾。

彤弓之什

彤弓

春秋襄八年傳，晉范宣子來聘，公享之。季武子賦彤弓。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獻功于衡雍，受彤弓于襄王，以爲子孫藏。甸也。先君守官之嗣也，敢不承命。杜氏注云：藏之以示子孫也。此條正是此詩受

言藏之注腳。斷無指天子受而藏之以待有功之理。諸侯敵愾獻功。天子饗之。專舉一彤弓之受藏。其一時策勳之厚。紀恩之重。與無忘勤勞之思。偃武不用之意。俱包括在內。此詩人語言之妙也。一朝二字。鄭重大書。極言此一朝之醜報寵光也。春秋傳所謂以覺報宴。愚謂此覺字特地光顯。繪出一朝二字神理。非速之謂也。

善善者莠

長育人材。義主序說。不待言矣。所不同者。正在既見君子二句耳。嚴氏詩緝謂詩中言既見君子者二十有二。或妻見其夫。或國人見賢者。或臣見其君。既見君子之下。其接句皆述喜之情。謂見君子者喜。非所見者喜也。若以樂且有儀爲君子。則既見二字無所歸。下云我心則喜。樂卽喜也。此說是矣。但首章樂且有儀句。於樂字下多出有儀一層。與下三章微有不同。是以朱子亦不得不改作燕飲賓客解。乃於文義直捷易明也。然序說必不可廢。後來如韓文公亦詳申之。卽朱子作白鹿洞賦。亦曰樂善莠之長育。今既仍依序說。而序言君子能長育人材。則天下喜樂之矣。是序中固明以此二句爲賢才進見君子也。既指賢才進見君子。則樂且有儀。卽指賢人自言其有威儀於理已不甚順。而何況後三章之我心則喜。我心則休。至錫我百朋。言及受祿之多。斯於語意皆不相稱矣。愚謂既主序說樂育材也。則既見君子二句。必從朱氏鶴齡指人君樂於得材說。卽鄭箋教學國人養之以漸。義皆可通。惟以樂字指人君說。則序首句樂育材也。是樂字正義。而其後二句。君子能長育人材。則天下喜樂之矣。蓋樂字推衍之義。不必又因

下二句之樂字生枝說耳。蓋君子本可通稱。下之見上。固曰見君子。卽主之見賓。亦何不可云見君子。詩人材容教育之思。謂王者見此濟濟之多士。喜樂且其盛儀以接之。此義理文勢俱爲完順。卽以鹿鳴示周行之義例之。則嘉賓卽此君子也。但此詩主育材言。不得泛指宴飲賓客耳。

錫我百朋。定指朝廷珍重賢才。如獲百朋之惠。載沈載淳。則韓文公曰。君子之於人材。無所不取。若舟之於物。沈浮皆載之云爾。此卽鄭箋義也。豈必泥他篇句法作兩字解乎。

六月

王于出征。于訓曰。此鄭訓也。但首章次章皆言王于出征。豈其連章必皆大書王曰哉。此須善會句法。猶言以王事出征。以王命出征。句法如此而已。其鄭訓曰字之語氣。不必深泥也。凡說詩不得不據依訓詁文章之意味。則有當活看者。

有嚴有翼。與大雅有馮有翼。作有無之有解者不同。此與上句四牡修廣。下句有字。並是形容之意也。毛傳自不誤。而鄭箋以爲有無之有。則失其旨。

其武之服。其字集傳與供同。此與徐音恭義亦正相通。而嚴氏詩緝引鄭箋。作典字解。則誤讀箋耳。猶之毛傳並未言王自親征。而王肅孔穎達之徒。強傅毛傳。以爲指王自征耳。陳氏啟源辨之。當矣。

薄伐玁狁。至于大原。朱傳謂大原今陽曲縣。呂記嚴緝。皆從之。顧氏炎武曰。周禦玁狁。在涇原之間。若晉陽之大原。在大河之東。距周京千五百里。豈有寇從西來。兵乃東出者乎。故曰。天子命我。城彼朔方。則大

原當卽今之平涼。而後魏立爲原州。亦是取古大原之名爾。又按明嘉靖時周斯盛輯山西通志亦言詩至于大原。據獫狁侵鎬。至于涇陽。非自冀州大原而入。則詩人所云至于大原。指平涼之原州。非冀州之大原也。朱子在南渡後。未至北。集傳偶誤爾。此亦與顧說略同。愚按漢書匈奴傳云。武王居鄠鎬。放逐戎夷。涇洛之北。周道衰。戎狄交侵。至宣王。命將伐之。詩人美大功曰。薄伐獫狁。至于大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顏師古注亦云。薄伐。言逐出之。與毛傳鄭箋皆不指某地同也。獨至朱子集傳。始指爲今山西陽曲之大原。或謂山西在陝鎬之北。其或獫狁當日由直北而來。則卽追逐至於山西之境。亦未可知。然而小雅本詩明言至於涇陽。則當日獫狁從北來。是從西北來。非從東北來也。況毛傳鄭箋顏師古注皆未嘗確指其地。卽如本篇侵鎬及方。此鎬卽劉向所謂千里之鎬。非豐鎬之鎬明矣。而必確指此大原爲陽曲之大原乎。此條王浚儀詩地理考已有明辨矣。今合後章來歸自鎬句證之。則吉甫薄伐之地。卽獫狁內侵之地。其指涇陽北之爲大原無疑。顧氏周氏之說。確不可易。

本章飲至之禮。自是公燕無疑。豈有私與賓友燕而可入此詩者哉。通篇征伐獫狁。自以將帥爲主。而直至末二章始明出吉甫者。以征伐之事歸達於天子也。所以首二章重提王于出征。曰王國。曰天子。詩人可謂善於立言矣。孔熾義至四章始暢言之。旣飭義至五章乃終言之。亦見文章節奏也。四章於緘文白旆下方漸說出元戎。而五章始明出吉甫。文之得體如此。

征伐正文。只於五章總敘二語。而有嚴有翼。駉駉修廣諸義。前後分寫出之。末及燕飲。愈見節奏從容之

至。

采芣

四章之中。言方叔者十句。蓋征蠻之役。方叔專將。與吉甫之兼統諸將者稍有不同。所以此實敍將率之事爲多也。伐鼓淵淵。固承上伐鼓句。振旅闐闐。亦承上鞠旅句。蓋有鞠旅而不克振旅者矣。若非此振旅句。亦收不得通章也。焯焯。仍以吐雷反爲正。顧氏詩本音雖據左傳。然欲與嘽吁。究於音節未合。

車攻

春秋傳曰。成有岐陽之蒐。車攻序云。宣王復古也。又云。復會諸侯於東都。李氏樗以爲復其祖宗之舊。此說是也。孔疏云。對上篇爲復。斯失之矣。

甫草毛傳詳言田獵之制。疏云。此等似有成文。未知所出。蓋毛所據者古矣。甫草而字。當以毛說爲是。爾雅釋訓。徒御不驚。犖者也。注。步挽輦車。此與但訓步卒不同。不驚不盈。則定以朱子集傳爲是。

吉日

次章漆沮之從。天子之所。非以漆沮水旁。即天子之所也。蓋虞人從漆沮。驅禽而至天子之所。鄭箋甚明也。三章悉率左右。亦當從鄭箋說。悉驅禽。順其左右之宜。以安待天子。左右。謂驅禽之左右也。惟鄭改。祗爲鹿。非是。皆一本作某氏曰。今澤中之麋。少牡而多牝。故詩言孔有。按此因鄭箋而演說耳。經文言中原未。鄭讀作致者。必讀麋與。祗音同。毋紐也。不知說經須先明文義。此篇四章。第一章泛言羣醜。初不專言某獸也。第二章乃以鹿質言之。至此第三章。其祗三句。亦泛言類羣。不專言某獸也。第四章乃以狝鬼質。

言之此文章明暗虛實相間之理。豈有二章言麀鹿三章又言麀之理乎。鄭公偶泥其字。不知此其字非實指某物某獸。其字乃虛活形容之。其字經內多有之。而鄭苦泥耳。泥看其字。遂致隨手改字。而彼攷鄭讀者。必且從而曲爲之辭。諸經不止此一處。姑發其凡於此。

鴻鴈

首章次章兩言之子。皆指使臣說。爲不可易。惟劬勞字。首章指使臣。而次章指流民。似未盡一。然平心論之。首章劬勞。正承之子于征。豈有不指使臣之理。至次章云。雖則劬勞。其究安宅。則此劬勞定指民說。蓋上之人撫民征行。既甚劬勞。則爲民營屋。豈有不用民力者。而民豈能不同此劬勞乎。於理必應由使臣之劬勞而漸說及作堵之役之劬勞也。于垣句營計之勞。既是使臣任之。則作堵之役。任其劬勞者非民乎。此不得疑爲前後文之不畫一者也。

陳氏啓源云。二雅皆士大夫作。此說是已。然末章呂記載王氏說。亦尙未是。夫以首章云哀此鰥寡。次章云其究安宅。則還定安集之義具矣。而卒章乃反曰哀鳴者何哉。蓋此乃詩人重舉流民之情。繪出之以足前章未盡之意也。亦以見前二章兩箇劬勞。由使臣說到流民。上下一體之義。惟此能不恤劬勞以安人之劬勞者。乃能深知斯民之劬勞也。故重述鴻鴈之哀鳴也。鴻鴈哀鳴者。猶言勞民之自申言也。其自申言之意。則謂維此使臣能身任劬勞者。乃深悉流民之劬勞耳。不則有反謂民之恃恩恣所求者矣。反襯二句。愈見今逢此使臣之哲也。與前兩章兩言之子。正自相應。維此哲人四句。竟納在哀鳴中。賦而兼比。與前二章興體微有不同。是詩人代民之意。重述其情如此。而使臣之安集愈見矣。此解從來諸家所

未嘗及而方綱竊味全篇神理。必應如此解而後貫徹。愚豈敢自創爲異說乎。

庭燎

序曰美宣王也。因以箴之。此二句義極該備。然美之自是正義。箴則寓於其中耳。箋釋箴義。謂不正。雖人之官。固謬矣。而後來諸家求其說而不得。又云箴其太早。箴其過勤。箴其始勤終怠。此皆自生枝節。詩中無此意也。古人立言。未有美而不寓箴者。此章本是極意形容問夜之勤。則美其能勤在此。箴其不能勤亦卽在此。故曰因以箴之。並非兩義。

毛傳。央。且也。釋文。且。七也。反。又子徐反。又音旦。經本作且。盧氏文弼釋文考證云。經當作今。此四字是後人校語。注疏本作且也。或据注疏本以校釋文。故云今本作且。毛傳本訓央爲且。釋文於未央下歷引毛鄭許王等說。可見作且爲是。正義引王肅云。央。且。未。且。夜半是也。則知王肅妄改毛傳且也。爲且也。而正義注疏本皆誤從之。

河水

序曰。規宣王也。其所指之事。今不可考。集傳作憂亂之詩。雖屬泛指。而義亦可通。蓋僅言不可忘。則語猶緩也。言不可弭止。則其事切矣。訛言急宜懲也。讒言則何以防之。敬其可稍弛乎。我友二字。括盡兄弟邦人諸友。

鶴鳴

序曰：誨宣王也。毛鄭申以求賢，自當依之。

韓詩九皇九折之澤也。此較鄭箋坎自外數至九之說爲長。惠氏古義云：王充言鶴鳴九折之澤，孫叔敖碑云：收九澤之利。洪氏隸釋云：澤去水而爲澤。婁氏字原：收在入聲陌韻，非也。澤卽臯字。馬文淵所謂四下羊也。按惠氏古義以婁機譌作婁壽，今改正。

祈父之什

祈父

鄭箋云：司馬掌祿士，故司士屬焉。又有司右主勇力之士，此勇力之士，責司馬之辭也。鄭所以引司士者，疏申之云：爵祿黜陟由司馬也。箋又云：六軍之士，出自六鄉，法不取於王之爪牙之士。据此，則王之爪牙是爲王宿衛之士，與六軍之士不同。朱傳乃以六軍之士解予字，而以鄭箋之義附諸或說，然則天子有征討之役，六師移之，不用六軍之士而誰用乎？自當以鄭箋爲正。

春秋襄十六年傳：穆叔如晉，見中行獻子，賦圻父。卽此詩。杜注：詩人責圻父爲王爪牙，不修其職，使百姓受困苦之憂而無所止居。按詩義不指百姓說。杜注非也。雖賦詩或有斷章取義者，然獻子曰：假知罪矣，敢不從執事，以同恤社稷，而使魯及此。獻子之言，以從執事爲說，則杜注不但不得詩意，抑且不得傳意矣。嚴氏詩緝引此條，作獻子賦圻父，譌。

靡所底止，釋文：底之履反。至也。按說文：底从厂，氏聲。職雉切。玉篇：之規切。至也。此字與底字从广者不同。

今本多誤作底。春秋宣三年傳有所底止釋文音致。

白駒

首二章於馬逍遙於焉嘉客焉何也。鄭箋今於何遊息乎。今何處作嘉客乎。此說是也。釋文焉於虔反。又如字於虔反。卽玉篇之於連切。安也。疑也。又如字卽玉篇之矣連切。廣韻之有乾切。語助也。陳氏啟源曰。箋疏俱不用後音。愚按顏氏家訓音辭篇云。自葛洪要用字苑分焉字音訓。若訓何訓安。當音於愆反。於馬逍遙於焉嘉客。焉用佞。焉得仁之類是也。此條最爲明白。後人詩文皆沿譌用於焉二字作直敝之詞。此字音義遂無證明之者。此有關於文義亟宜正之。

第三章來字集傳叶云俱反。此條不可解。或傳寫有譌耳。斷無此字叶入韻者也。至此章爾公爾侯二句。定依呂氏詩說。謂當時在位者悠悠不切。此說甚合。蓋期字內卽寓留賢之意。而當時在位者皆各自逸豫而莫之省顧也。下二句則不得已而爲勉遁之辭。雖若勉賢者之行遁。而意實不能決捨也。其意若謂爾公爾侯皆各自逸豫。則爾賢者獨不可優游自適乎。優游二字。正與逸豫二字神光照射。下二爾字亦正與上二爾字相爲注射也。一章之內。四箇爾字。顧盼指點。一彼一此。而刺時之意與惜別之意唱疊不已。此所以爲雅人之深致。而序之言刺亦有實際矣。嚴氏陳氏乃以爲一章內四爾字不相畫一。何其泥而固也。

其疑四爾字不畫一者。意謂四爾字既皆是爾汝字。則必無一章內上下句各爲爾汝之理。殊不知此四

爾字雖是爾汝之爾，卻皆當活看。與他處的指爾汝者微有不同。非深於詩義者不知也。爾公爾侯，猶言爾時之公侯，卽對賢人言。猶言爾之主人如此，亦無不可。下二爾字，雖指賢人，亦當活看者。蓋勉其行遁，本非詩人正意。此二爾字，猶言如許之優游。如此之行遁，亦無不可。此二爾字愈活看，則卒章無金玉爾音一爾字，乃更見收束切至矣。

慎爾優游，勉爾遁思。其詞則似以優游行遁爲得之，其意則以優游行遁爲未得也。所以此兩箇爾字皆是半面爾字。至無金玉爾音，乃是爾字正結。

黃鳥

一章中殺穀字不同。穀木从穀，从木。穀善从穀，从禾。今板本多誤也。不可與明。毛傳如字，鄭改盟，非也。

我行其野

言歸斯復。斯字毛傳朱傳及箋疏皆無訓解。而集傳通行本作思。呂氏讀詩記亦作思。然呂記所引王氏解說中，則作言歸斯復。蓋正文是因通行本誤也。言歸二字已有思字義，不必又出思字也。斯字決指之詞，定依古本作斯無疑。

歲不以富二句。朱子集傳別主一解，與論語不同。然卻依論語作誠字。論語所引義屬斷章。此訓詩似未可改用誠字也。然此二句，諸家之說皆若未合。序曰刺宣王也。既不言所刺何事，則此二句必應闕疑，不能遽爲之解。

斯干

歐陽本義云。斯干爲考室之辭。語最簡質。近日徐氏文靖。據竹書紀年。宣王八年。初考室。云當毛公之時。竹書未出。而宣王考室。詩序正與之合。

嚴氏詩緝。鎬京臨大水。對終南。故宣王作室之地。在秩秩然整齊之干岸。對幽幽然深遠之南山。言地勢之壯也。其盤基之厚。如竹之叢生。其結架之密。如松之茂盛。言宮室之美也。此說爲是自傳箋以下諸說皆非也。陳氏啟源乃謂棟宇堂室之盛。四五章始極言之。若首章卽以竹苞松茂形容其美。非立言之次第。不知此特先渾言其美耳。後章則具悉詠之。不相礙也。

無相猶矣。歐陽本義曰。鄭於他詩皆訓猶爲圖爲謀。蓋言兄弟相親好。無相疑慮耳。鄭又改猶爲瘡。改芋爲輻。先儒已知其非矣。愚按。鄭改猶爲瘡。雖屬破字。然於義尙無大戾。惟改似字爲巳午之巳。疏家又以巳與午比辰傳會之。則太迂遠矣。周頌以似以續。鄭依毛傳似作嗣解。而此篇似續乃又不照顧周頌之亦不可。以巳乎。

似續妣祖。只言承先而已。歐陽本義云。與宗族兄弟相親好。無疑閒。以其承祖先之世。得保有此宮寢。以與族親居處笑語於其中。笑語非一人所獨。必有共之者。卽所言兄及弟也。嚴氏曰。厲王之亂。百度廢墜。宮室亦壞。宣王旣以中興王業。乃築宮室以復舊觀。以足見中興之盛。故曰似續妣祖。若境土未復。雖作宮室。不足言嗣續矣。此二說皆合。又按。先妣後祖者。雖以韻順。亦自可通。然若依鄭箋。妣指姜嫄。祖指祖。

此說尤精。蓋厥初姜嫄。周制所獨也。先祖渾言后稷以下。不必專指后稷一人。其意更爲圓足。此句自應主廟祀說。但不必如箋疏苦泥廟制耳。疏云。立先妣姜嫄。先祖后稷以下之廟。然後宮內築燕寢之室。百屬廟寢皆非也。說以三四五章分。

芋訓曾大。不若歐陽本義謂增大而新之。正謂正寢。寔謂奧隅。攸芋。概言其室之作耳。攸躋。則升之矣。攸甯。則居之矣。攸甯亦恰接下寢興。語言次第如此。

無羊

爾字指牧人說。確不可易。嚴氏乃尙沿箋說。云爾宣王。謬甚。卒章占夢之說。朱子云未詳。至附或說。則用橫渠張子義。引周官大司馬郊野建旐。司常州里建旗之文。但周官大司馬云郊野載旐。此則中秋教治兵時旗物之用也。春官司常云州里建旗。縣鄙建旐。此則所謂掌九旗之物以待國事者也。而朱子錯引之。似以郊野爲人數少。州里爲人數多也。陳氏啟源謂司馬司常二處文義本不相倫。不應各取其一以相配。其辨甚當。雖朱子無以易之也。然陳氏謂衆維魚猶言衆哉魚。旐維旗猶言旐與旗。此說義極通。而語焉未詳也。按毛傳云。溱溱。衆也。旐。旗。所以聚衆也。此渾言旐旗皆以聚衆。漢書藝文志詩載熊羆虺蛇。衆魚旐旗之夢。著明大人之占。師古曰。小雅斯干之詩曰。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男子之詳。維虺維蛇。女子之詳。無羊之詩曰。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旐維旗矣。大人占之。衆維魚矣。實維豐年。旐維旗矣。室家溱溱。言熊羆虺蛇皆爲吉詳之夢。而生男女。及見衆魚。則爲豐年之應。旐旗則爲多盛之象。据此衆維魚旐維旗。

二維字特語助之文。與上章熊羆虺蛇四維字相同耳。則衆魚二字皆以古豐旂旗二字皆以古衆也。又說文旂字下云。所以進士衆旂衆也。此於旂字下特訓衆也。則古訓旂爲衆義。其來已久。徐鍇說文繫傳。旂衆也。之下卽引詩曰。旂維旂矣。旂衆也是旂衆也。之文。根上所以進士衆言之。故訓旂爲衆。原非必物衆多皆以旂爲一也。說文此條實卽此經之確證耳。

衆維魚矣。毛無傳。實維豐年句。毛傳云。陰陽和則魚衆多矣。据此可見詩人自言魚之衆耳。非以衆字指人也。惟鄭箋以衆指人說。甚至云衆人相與捕魚。其說過迂。是以朱傳從而救正之。至有人變爲魚。旂變爲旂之說。其實毛傳義已極簡括矣。衆維魚衆字。卽言魚之蕃庶。豈必其上下句法排比對偶之相配乎。

節南山

此篇以李氏樛之解爲長。不敢戲談。謂其言非戲。實其國將亡也。有實其猗實字。與對材言者不同。實卽謂草木也。猗長也。言南山生物而草木無不茂也。不弔昊天。引春秋襄十三年傳注曰。不爲昊天所恤。則不弔爲不恤明甚。惟李氏以弗躬弗親。不自爲政。皆指天子言。則未安。陳氏啟源云。詩刺王委任尹氏。方嫉尹之擅權。豈反教以躬親問察哉。此說似是而非也。夫尹氏職爲大師。其位其職。本應代王躬親庶政者也。其人之不平。固其自蹈於惡。然以職位言之。則原應自爲政耳。一不躬親而罔君子。任小人。膺姻亞。以致惡怒。以勞百姓。無諂不究矣。其曰君子如屈。屈至也。卽躬親爲政之謂也。君子如屈。君子如夷。此二君子。以位言之。勿罔君子。則對小人言之。此當從嚴緝也。夷字。則君子如夷之夷。自是正言之。旣夷旣懌。

自是就彼言之，言各有當，不必期於畫一也。不懲其心，式訛爾心。二心字宜依嚴氏，俱指王說。

正月

通篇反復歎慨，皆自寫其憂心，而其中實以小心爲骨。有倫有脊，永懷屢顧，皆小心中語也。夫徒言憂而不知小心者，非知道者也。

民之無辜，并其臣僕，瞻彼中林，侯薪侯蒸，皆以鄭箋說爲長。其曰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其曰彼求我則，如不我得，此等語未審當時情事如何，豈能以後人情辭臆度之乎？凡詩人自抒隱曲之語，非其顯白易曉者，皆當得其大意而闕所不知，庶無失耳。卽如憂心愈愈，是以有悔，有悔二字，自必當日實有所指之事，而讀者奚從鑿指之耶，亦只得其大意而已。

卽以字義訓釋而言，亦必應審其來處。如憂心愈愈，毛傳愈愈，憂懼也。此句是古經師相承之訓詁，而朱子傳改云愈愈益甚之意，則是就後人文義以改古人訓詁矣。宋儒明於義理而不師古訓，多此類也。又如彼求我則，此當引公羊傳語證之。桓八年公羊傳，其成使乎我奈何，使我爲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公羊此語，亦必有古訓相承者，而注疏家皆未能破解耳。

仇仇，毛云猶警警也。爾疋釋訓，仇仇，敖敖，傲也。釋文，仇仇，無倫理之貌。警警，衆口毀人之貌。按此古訓，自當從之。此仇仇是口毀之義，與訛言莠言亦正可相證也。呂氏詩記，於子聖章引孔叢子一條，集傳亦載，潛雖伏矣，章引文中子一條，皆足相證。

彼有旨酒。又有嘉穀。集傳云。無韻。未詳。然顧氏詩本音。以酒穀二字自相叶韻。此說是也。至於局踏二字。雖不同韻。然以後來典籍所傳。未有相叶之明證。遂斷定古讀之必不相叶。亦未能也。顧氏所引李因篤之說。謂局轉去聲音具。與厚字叶。則必不可通。

哥矣。哥訓可。非猶可僅可之義。乃快愜之義。高郵王氏援玉篇哥嘉也爲證。是矣。雨無正篇同此。

十月之交

序曰。大夫刺幽王也。鄭箋曰。當爲刺厲王。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非此篇所云番也。徐氏管城碩記曰。据竹書紀年。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日有食之。八年。王錫司徒鄭伯多父命。則是幽六年日食之時。猶是番爲司徒也。序以爲刺幽王是也。李迥仲集解引唐書志云。十月之交。以歷推之。在幽王之六年。此說正相合。

朔月辛卯。諸本皆作朔日。惟嚴氏詩緝作朔月。按之文義。似乎朔月朔日皆可通。然十月之交交字。謂日月交會也。則之交二字不承月字言矣。若使作兩月晦朔之交解。則當如七八月之交。九十月之交。文法乃順。不當專舉十月也。惟其交字是日月踰度之交。則上一句方提唱此時日月之交會。而下一句正承月字。所以必言朔月而非朔日也。朔日望日。特後人紀敘之文法耳。玉藻云。朔月大牢。朔月少牢。正與論語吉月文法相合。此定當以朔月爲是。

皇父卿士。嚴氏緝引春秋隱三年傳。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注云。王卿之執政者。此說爲是。

家伯維宰。今坊本皆作冢宰。按之文義。雖宰字原指冢宰。似亦可通。然以文勢揆之。皇父卿士句。與仲允膳夫。棨子內史。及末句。凡四句。皆無維字。番維司徒句。與家伯蹶榘四句。皆有維字。則家伯維宰句。冢字之誤無疑矣。今俗塾講章謂朱傳依鄭箋作冢宰。不知朱子集傳原本作維。不作冢也。且鄭箋亦本嘗作冢宰。疏言鄭以爲冢宰者。乃言鄭訓此句之義如此。非謂鄭以經句作冢耳。

抑此皇父。鄭箋抑之言噫。噫是皇父。疾而呼之。此則是噫發歎聲之噫字。非抑字。接上轉下之抑也。易繫辭傳。噫亦要存亡吉凶。乃是接上轉下之抑。而今誤作歎聲之噫耳。此小雅篇抑此皇父。則正是噫歎聲之噫。若但作發語辭之抑。則又非。

黽勉從事。不敢告勞。箋說爲是。不必指從皇父之役。

四方有羨。民莫不逸。李氏樗謂當活看。甚是。但末句之我友。則必有所指。不可臆斷者矣。

雨無正

雨無正。名篇之義。如嚴氏詩緝。得其大意足矣。朱氏鶴齡欲依朱說。增入韓詩篇首。雨無其極。傷我稼穡。二句。而分此章爲二。章章六句者。非是。徐氏文靖又謂雨無二字。爲篇名。正字屬下句讀者。尤非。

首章第五句。依疏作昊。爲是。顧氏詩本音曰。唐石經依鄭箋作昊。此章上文及下章並云昊天。則作昊。爲是其作昊者。因大雅召旻之文而誤也。愚按。此說是矣。然下篇小旻。卽有旻天疾威之文。豈必遠引大雅之召旻乎。

聽言則答。譖言則退。朱傳與毛鄭解不同。卽鄭箋亦與毛傳不同。然鄭箋朱傳解雖異。而皆以此二句指

臣言之。毛傳曰。以言進退人也。疏申之曰。王好信淺近。受用讒佞。若有道聽非法之言。聞則聽答而受之。若有讒毀之言。云此人不可任。則用其言而罪退之言。以讒言進退人也。此則二句指王言之。愚按。朱子之意。似以此二句既承上。凡百君子莫肯用訊。則應指臣。不應指王也。然合通章讀之。似以指王爲是。傳疏之說。當爲定解。蓋聽言則答。是好信淺近也。譖言則退。是用讒佞也。凡百君子莫肯用訊。只對上曾我執御。憚憚日瘁言之。凡百君子莫肯用訊。今本皆作訊。陸釋文音信。鄭箋云。訊。告也。然徐邈音息。悴。反。顧氏詩本音云。此當作譖。與陳風墓門同。顧氏註當爲定說也。此與墓門篇皆當從譖。而此末句仍指王言之。爾。下章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此三句卽由譖退之義而申況之也。再下一章。云不可使得罪於天子。仍由譖退而反復說之。亦云可使怨及朋友。仍由聽答而反復說之。其實一義也。

匪舌是出。維躬是瘁。二句。只是妙繪形容。其不能言耳。巧言如流。俾躬處休。亦只妙繪形容。其能言耳。一篇七章。總以辟言不信。正大夫離居二句。爲題目線索也。

詩附記卷二

小雅

小旻之什

小旻

旻天疾威、敷于下土二句。如蘇氏說。是以天威警王。與下文作反激語。如傳疏及集傳。則是正說。與下連爲一義。蘇說非也。至次章論諭。誠亦不若一義直下爲是。

是用不集。毛傳集就也。集傳引韓詩作就。而又云叶疾救反。則仍未改字也。王應麟直以爲從。韓詩作就。熊朋來亦以爲當從就。皆與毛義相證。今依朱子叶音。則二說具合耳。

如匪行邁謀。惠氏引左傳襄八年。子駟引此詩。杜注匪彼也。行邁謀。謀於路人也。不得於道。衆無適從。顧氏炎武云。案詩云。謀夫孔多。是用不集。則杜解爲長。棟案此必三家詩有作彼者。襄二十七年。引詩彼交匪放。作匪交匪敖。案漢書引桑扈詩。亦作匪。又荀子勸學篇詩云。匪交匪紆。天子所予。今采菽詩上匪字作彼。或古匪彼通用。如顧說。方綱接。匪彼聲相近。杜註之說。以本篇如彼築室于道。謀例之足矣。更不須遠引也。此句毛無傳。自鄭箋作不行而坐圖說。後儒皆因之。然杜註之義實合於詩本旨也。

正月十月之交。兩無正三篇。皆以禍亂言之。獨此篇就謀猶言之。則益爲覈實矣。豈得謂諸事小於前篇。

耶。至謂四篇是一人作，尤無所據。

小苑

序云：大夫刺幽王也。朱子非之，謂是大夫遭時之亂而兄弟相戒，以免禍之詩。然於次章云：時王以酒敗德，臣下化之。故此兄弟相戒，首以爲說，則朱子說此詩，亦未嘗不推本於刺王也。

首章有懷二人，必宜依朱傳，謂父母也。斷無指文王武王之理。至第三章式穀似之，以爲終上文兩句所與而言，則太泥矣。

握粟出卜，嚴氏引史記曰：耒而有不審，不見奪糶。見古以粟問卜也。索隱曰：糶者，卜求神之米也。裴駰引離騷：懷椒糶而要之。王逸云：糶，精米，所以享神。

此詩取喻螟蛉，興哀岸獄，當時情事，有不可得而詳者，不能曲爲臆解，亦只得其大義耳。

刺王畏亂，皆以所寓之旨言之。然深味篇中，明發不寐，有懷二人，純孝之思也。我日斯邁，而月斯征，精勤之業也。溫溫恭人，惴惴小心，敬修之實也。朱子所謂明白懇至者，其在斯乎。

小弁

八章痛心疾首，全在維其忍之一句，聲消氣盡。

說文：柶，落也。从木也。聲。池爾切。玉篇：柶，直紙切。引詩析薪柶矣。謂隨其理也。釋文作柶。敕氏反。觀其理也。玉篇用毛傳解釋文用鄭箋解，其義則同也。鄭箋：柶，其顛者，不欲妄踣之。隨其理者，不欲妄挫折之。以王

之遇太子不如伐木析薪也。嚴氏詩緝曰：左傳諸戎掎之，註云掎其足，是從後牽也。今伐木者，斧其前，乃以繩索繫其末，從後牽而倒之，故云伐木掎矣。木附著於本根，伐木者牽拽之以倒其木，使離絕其本根。又薪本一木相聯屬，析薪者既斧之，又以手拖而離之，使一木析而爲二，皆喻幽王父子天性本附著聯屬爲一體，而讒人橫離絕之，彼離絕人之父子者，爲有罪，王乃捨之不問，而反黜逐我，令之他所，此說於文義爲得之。

巧言

曰父母且，且字毛傳無訓，蓋語助，不待訓也。釋文云：協句應爾，是也。乃又云：箋意宜七也。反則陸氏固未有所適從耳。

譖始既涵，諸本皆作僭，惟呂氏詩記作譖，側蔭反，然亦不言所本，而仍引鄭箋不信也。陳氏啓源云：从人从言，皆可。愚按說文：譖，翹也。又曰：讒，譖也。玉篇：譖，讒也。譖讒同意相受，則呂氏本作譖，卽下句信讒讒字也。但涵與信有輕重淺深耳。毛傳云：數也。此卽譖之訓矣。釋文：毛側蔭反，亦可證也。釋文：涵，韓詩作減，減少也。惠氏古義云：此薛君以爲減少，非也。古咸字作減，春秋傳：咸黜不端，咸一作減。說文：涵，水澤多也。毛訓涵爲容，蓋義與函同。函與咸通用也。据此，仍以傳箋爲長耳。匪其止，其嚴緝亦用韓詩作恭之義，蓋言不足奉承於王，適足以病王耳。止字不必過泥，與止於敬之止不同。

第四章以寢廟大猷唱起者，豈有如此重大之語以引起下四句讒人之心哉。此則上四句本是爲王指陳道法而言，特語勢有逆順耳。序所以云刺王也。若但如朱傳將上四句順口唱過，則似覺輕重倒置矣。歐陽氏又移易章次，亦非是。

往來行言，心焉數之。箋疏謂往來可行之言，必心焉思數而出之。蛇蛇碩言，出自口矣。謂淺意之大言，徒出自口，正與心焉數之相對。此說是也。惟行言作可行之言，不若朱傳從歐陽子作行路之言爲是。拳勇本非善也，然爲亂者必其恃有勇力以爲之。今此人素無勇力，而但專爲亂階耳。旣微且尪，皆當日有所指之實事。

何人斯

反側二字，括盡通篇之義。

此篇言逝梁者三，逝陳者一，在當時必實有所指之事，而今不可臆知也。

自北自南，是承上句飄風作形容比擬語。

云何期，盱盱訓病，俾我祇也。祇訓安，俱從鄭說爲是，否難知也。否是亦以鄭說爲長。

巷伯

詩無巷伯字，而篇以此名，自是寺人孟子所作詩而名之也。內小臣與寺人在周官本是二職，然鄭箋已云寺人內小臣也，不始於朱傳矣。陳氏啓源誤以爲始自朱傳，且譏宋儒說詩以寺人與巷伯爲一人之

失據。然鄭箋於寺人巷伯則分之。於寺人內小臣則合之。未見陳氏糾正之。甚矣。近來博古之徒好駁宋儒。不敢輕議鄭說之爲陋習也。然此篇實因寺人孟子而題其篇曰巷伯耳。巷伯字既不見於本詩。又不見周官。其爲內奄之通稱邪。抑詩家流傳別有自邪。皆不可臆知矣。

陳氏啓源謂班掾比史遷於巷伯。特以同是奄者。皆有傷悼之詞。故以爲比。非謂遭讒而被宮也。此說良是。然朱子兼載楊氏說。或亦未定之論耳。而毛傳於次章詳敘顏叔子搯屋事。搯从手。或从木。非。不知何故。陳氏啓源乃謂朱子因此立說。則又非矣。

六章彼譖人者二句。朱傳有或曰衍文之說。然其實到次章重與提掇。極其淋漓痛切。未必是衍文也。且諸章句法本自錯綜出之。豈以第六章獨八句爲異乎。

谷風

爾疋釋天。東風謂之谷風。故箋云。習習和調之貌。晉束皙補亡詩。輯輯和風。李善注引毛詩。習習。輯與習同。毛萇曰。習習和舒之貌。此爲生長之風。無可疑者。而嚴氏詩緝於邶風小雅。皆以大谷之風爲訓。蓋不衷於典矣。

釋天。焚輪謂之頽。註。暴風從上下。此則言暴風也。毛傳云。風薄相扶而上。疏云。頽風從上而下。力薄不能更升。谷風與相遇。乃并力相扶而上。以喻友之相成。嚴氏誤讀傳文。以頽爲相扶而上。涉於叢義。非也。然首章風及雨雖相感。次章風及頽雖曰相扶。而究是谷風之變應如此。是朋友之資益。每於所遇之變徵。

之。則嚴氏所云喻事變之義。雖不可以訓谷風。而未嘗不可取訓於風及雨風及頽也。至於卒章草死木萎。又以其事變之甚者言之。若維山崔嵬。在草死木萎之上。而承谷風之下。則在詩人必有意中所指之境。所喻之況。未可以訓詁家之臆見度之。愚於此等處。每以闕疑爲主也。若自古先儒之說。或以山崔嵬爲谷風所被者廣。或以山巔非草木所宜。又增入盛夏長養之義。愚皆未敢質言也。若必句句盡求得詩人之本意。則末二句之無韻可叶。又當何以爲解。

蓼莪

爾正釋草。繁之醜。秋爲蒿。註醜。類也。春時各有種名。至秋老成。皆通呼爲蒿。又曰。繁。幡蒿。蒿。蔚。牡蒿。據此。葭卽蒿之異名。蔚則牡蒿也。嚴氏詩緝。繁蒿之類。春始生。氣味旣異。故其名不同。至秋則皆爲蒿也。言我始生香美可食。至秋則麤不可食。以自喻其身長大。乃爲無用之惡子。次章又舉蔚以言蒿之麤大耳。此於取喻甚當。乃陳氏啓源反取鄭箋心不精識之說。可謂固矣。

餅。餅相資以汲水。盛言之。嚴氏說是也。鮮民亦以嚴解爲是。句句自問。字字拊膺。沈痛之至也。

欲報之德。鄭箋之。猶是也。此說甚是。蓋報德之云。談何容易。至於父母如此之德。而欲言報。眞若昊天之恩極耳。此一之字。仰望崇高。聲淚俱盡也。今解作報之以德。非也。

大東

此篇歐陽氏嚴氏各以己意移易章次。皆非也。歐陽又譏毛鄭分雖則七襄以下爲別章。失其義類。其歐

陽子不識重章共述之義耶。嚴氏改爲六章，乃尤失之。

困役傷財，惟服食器用皆寓焉，故以筮七起興也。箋疏指施予之厚，歐陽指譚人豐足，朱傳又以二則字貫下，此三說者，愚皆未敢信然。

小東大東，箋疏言賦斂之多少，自不若朱傳指大小之國於文義爲順，且於疏謂言東以廣之者也相證也。魯頌遂荒大東，獨非以地言乎？○疏謂東以廣之，於序義最合，然下章東人之子傳云：東人，譚人也，則僅言東人，仍指譚國耳，故此章以小東大東概言之，而後其義括矣。此所謂言東以廣之也。

穫，毛訓刈，自是正解釋文曰：鄭落木名字，則宜作木旁，据此言依鄭說則字宜作木旁，是可見經文之非木旁明矣。役，困民勞之義，二章三章唱歎盡矣，故第四章將東西人子對言之，宛言之，而役困民勞之義，乃極完足耳。舟人，私人逐一指陳，則情益暢析矣。上句只概言東人，與西人相對說，未嘗明說譚人，則西人亦不明說某地之人，乃與東人詞順也。此下則舟楫之人，私家之人，亦各就一事指陳之，而鄭獨謂舟當作周，此處忽明出周字，是何文理。陳氏啓源乃欲据篆書以證之，豈有是乎。

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鞞鞞佩璲，不以其長，此四句大意總言其不均不稱耳。毛傳云：或醉於酒，或不得漿，歐陽云：言當飲漿者，今則飲酒，朱傳云：東人或饋以酒，而西人曾不以爲漿，李氏樗云：或醉以酒，言小人之得志，或不以漿，言君子之不得任用，此諸家說，揆之本義，皆未甚肖也。下章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雖與此章意義不同，但亦不過謂不能斟酌勻稱耳，凡此等處，得其大意可矣。

報章傳云反報成章蓋織之用緯一來一去是反報成章此織女之星名雖曰織不成報章徒有其名耳此義甚當不必如集傳以報我言也

五六七章取興天象以喻王朝官司虛列而無實用譏當時在位者之曠職致賦役不均平也至文之縱蕩奇橫開後來盧仝月蝕韓愈陸渾山火諸作之體極雅音之變矣維北有斗高郵王氏謂南斗在箕之北此本孔疏當爲定說

四月

春秋文十三年傳季文子賦四月註四月詩小雅義取行役踰時思歸祭祀疏云四月大夫行役之怨詩也言已四月初夏而至六月徂暑矣寒暑易節尚不得歸我之先祖匪人乎王者何當施忍於我不使得祭祀也又孔叢子記孔子曰吾於四月見孝子之思祭也以此證之王肅述毛非無所本矣孔疏此條乃獨異於疏杜注者豈非過求其解以辭害意耶朱氏鶴齡陳氏啓源皆据本詩滔滔江漢謂是大夫行役南國斯蓋得之

百卉具腓在秋日言之則倍加警策在冬日言之則呆實矣疏尙未喻此意

春秋宣十二年傳君子曰史佚所謂毋怙亂者謂是類也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歸於怙亂者也夫注離變也瘼病也爰於也禍亂變病於何所歸乎本詩疏內亦云此憂病之禍其何所歸之乎戴震曰此猶未得語意王介甫云亂出乎上而受患常在下及其極也乃適歸乎其所出矣○此句朱子集傳本文仍作爰字下注云家語作奚蓋朱子雖從奚爲訓而於原文爰字未嘗改也今坊本刪去家語作奚四字直

改經文作奚，非朱傳原文也。

北山之什

北山

旅力。旅或訓衆。或訓陳。或訓與。齊同。此三說者。以陳力爲長。呂氏詩記引後漢傅毅詩。哀我經營。旅力靡及。注。旅。陳也。嚴氏詩緝。謂陳力方剛。則不詞矣。按文義。方剛與靡及。皆順承陳義說。何得謂不詞乎。且傅毅之詩曰。咨爾庶士。迨時斯勛。日月逾邁。豈云旋復。哀我經營。旅力靡及。此詩正與書秦誓之旅力既愆。詩北山之旅力方剛。文義足相互證也。章懷在唐初。其注必有所本。況於詩書訓義皆合。自當從之。朱氏鶴齡云。讀後三章。知當時以役使不均。不得養父母者。非獨賦此詩之一人也。愚按。此章我從事獨賢一句五言。正與其後三章之十二句皆五言者相應。而前一獨字。亦正與後十二或字相應也。

無將大車

序曰。大夫悔將小人也。鄭箋云。幽王之時。小人衆多。賢者與之從事。反見譖害。自悔與小人並。將猶扶進也。嚴氏詩緝曰。君子推挽小人。小人既進。則譖害於君子。如人推挽大車。大車既進。則塵汚於人。故君子悔之也。呂氏詩記引荀子大略篇。詩曰。無將大車。維塵冥冥。言無與小人處也。陳氏啓源亦謂韓詩外傳引此詩以證所樹非其人。据此。知序義爲正也。

顧氏詩本音。朱劉彙曰。底當作痕。病也。音民。按唐石經。此字作底。从氏。唐人避太宗諱。凡字从民者省爲

氏。今人書昏爲昏。猶其遺法也。張參五經文字。愍字下云。緣廟諱。偏旁準式。省从氏。凡詆昏之類。皆从氏。又詆字下云。莫由反。禮記作璿。是其例也。後人不解。遂以爲白華俾我疢兮之疢。或乃於氏下又添一畫。而讀爲低。則誤之甚矣。按說文亦本無疢字。元戴侗曰。疢。武由反。又添上聲。亦作瘥。桑柔。多我觀瘥。卽此字也。按書康誥。天惟與我民彙。大誥亂石經作詆。而趙宦光讀之爲直尼切。曰。詆。著止也。此與無將大車之疾何異哉。据此。則此字从民从氏。皆讀民音也。陸氏釋文音都禮反。則其沿誤久矣。

小明

序曰。大夫悔仕於亂世也。詩言自詒伊戚。卽悔意也。朱氏通義曰。此詩乃西征大夫寄其餘友之處者。而作前三章以仕于亂世久役不休。故有懷歸之歎。後二章則與其僚友自相勞苦。而告以善全之道也。據此。則後二章之君子。卽前三章之共人也。愚按。詩人意思中所指之人。今不得而臆知。然其大致則朱氏說得之。至如鄭箋以共人指所待之賢君。嚴氏詩緝又指隱居不仕者。皆非矣。

日月方除。鄭箋指四月。非是。陳氏啓源曲徇其說。謂從建巳之月啓行。至是建丑月作詩。且勿問其與鄭氏箋說之指孰得孰失。卽以本句日月方除四字。假如用鄭說指四月。則專言月耳。何以兼言日乎。下章日月方奧。奧卽煖字。故方字可通。若以除爲四月。則除字既是月名。何以云方乎。是本句四字內已有二字不可通矣。而何復斷於鄭箋爲。反覆與愈蹙相照。較上下二章益深矣。

鼓鐘

朱氏通義載董氏曰樂雖正而用於淮上則其地遠也。用于三洲則其役久也。其地遠其役久故聞之者憂傷也。同音不僭皆言聲是而人非也。此蓋約集傳之義只合如此。毛傳笙磬東方之樂也。同音四縣皆同也。南夷之樂曰南以爲樂舞若是爲和而不僭矣。陳氏稽古編力主此說謂鄭箋不釋笙磬蓋意與毛同。孔疏未必得鄭意也。又歷考經傳凡言南者皆謂南夷之樂未有指南南之南者。陳氏此書固專以復古爲職志其說良有本矣。以愚見平心按之笙磬作一器說與分八音說其義皆通。南指南夷之任以對雅樂言之與指南之南以對大小雅言之其義亦皆通。既於義皆通則宜據其說之最在前者是。不如毛傳爲古矣。然春秋傳見舞象箛南箛。杜注南箛以箛舞也。皆文王之樂。疏云杜不解南。劉炫謂南如周南之南。据此二南二雅之說未爲無本矣。近日雲間黃中松詩疑辨證曰熊氏朋來云古者堂上樂皆受笙均堂下樂皆受磬均琴瑟堂上樂也。小雅言鼓瑟則曰吹笙。卽瑟受均於笙之證也。靴鼓管笛堂下樂也。商頌言靴鼓淵淵嘒嘒管聲則曰依我磬聲。卽鼓管受均於磬之證也。蓋儀禮笙磬笙鐘並言此詩首言鐘而不言笙鐘。安知言笙言磬必爲儀禮之笙磬乎。又曰七經小傳云南夷之樂曰任不得謂之南。此南卽文王之樂。吳季子所觀象箛南箛者也。非指南夷之樂也。雅亦用箛南亦用箛。故曰以箛不僭也。蓋儀禮樂有四節首節升歌。比歌以瑟。次節笙人輔笙以磬。三節閒歌。歌笙相禪。所謂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也。以上皆奏雅樂四節合樂歌二南。所謂以雅以南也。孟子言管箛之音則播雅南於箛。周旋相應。

所謂以籥不僭也。愚按黃氏所據儀禮奏樂之節，是爲得之。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乃聞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此非雅乎？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蘋，采蘋，此非南乎？儀禮疏曰：歌樂衆聲俱作者，謂堂上有歌瑟，堂下有笙磬，合奏此詩也。此儀禮樂之節，於雅南義既合矣。豈此笙磬亦必指笙磬爲一器歟。

楚茨

楚茨，甫田諸篇，朱子皆以爲述公卿有田祿者力農事以奉祭之詩。後人每摘詩中與公卿之制不合者以疑之。陳氏啓源曰：楚茨所詠皆天子祭禮也。儀禮廢缺，天子諸侯祭禮無存焉。故箋疏引特牲少牢之禮，推類以明之。如燔黍，受嘏，利成之類，是也。其天子祭禮載於周官戴記，而亦見於此詩者，則如剝亨，祭枘，鼓鐘，送尸之類，是也。朱子據少牢嘏詞，遂以此詩爲公卿之詩，不知少牢禮乃侯國大夫所行，非天子公卿之禮也。愚按周雅所詠，在朱子雖據少牢嘏詞以證其爲大夫之禮，然詩中所述節次非一，則朱傳專屬之公卿者，所不必泥耳。

詩中凡三言神保，此二字自是當時成語。呂氏嚴氏皆引朱子曰：神保，鬼神之嘉號也。今集傳則曰：尸之嘉號。然五章云：鼓鐘送尸，神保聿歸。箋云：神醉而尸謏，送尸而神歸，則非尸之號明矣。

信南山

甸、毛傳訓治，與鄭訓邱甸義亦相該，但不必改音耳。周官稍人掌邱乘之政令，鄭注云：邱乘，四邱爲甸，甸

讀與維禹黻之之黻同。其訓曰乘。由是改云。疏案毛詩維禹甸之。不爲黻者。鄭先通韓詩。此據韓詩而言。黻是軍陳。故訓爲乘。由甸出車一乘。可以爲軍。故改云乘。不爲甸也。陸氏釋文云。甸。鄭繩證反。蓋據鄭氏周官註。故并其音改之。愚按。鄭氏雖於稍人註引詩作黻。而於箋詩則未明出黻字。是其箋義未嘗不爲毛義所該。而非直從韓詩明矣。

楚茨以下四篇。皆合田事與祭祀言之。而篇章次第具有條理。如信南山篇六章。則前二章專言田事也。中二章因田事而漸次說及畀尸賓獻皇祖。然猶未專言祀事也。所以第五章之首提唱祭字。致爲鄭重矣。其後二章乃專言祀事。

甫田

朱傳。倬明貌。本毛傳也。鄭箋無訓。而於大雅桑柔篇云。倬。明大貌。說文。倬。著大也。此兼大義言之。乃備。且與韓詩作蒞義亦可通也。釋文。韓詩作蒞。云。蒞。卓也。玉篇。廣韻。皆从草。玉篇引說文。草大也。今說文板本蒞。艸木倒。蒞。草大也。蓋非說文之舊矣。今所行註疏本亦引釋文从竹者。誤也。

我取其陳。毛傳云。尊者食新。農夫食陳。二句明白之至。旣以農夫對尊者而言。則其陳爲稅餘之陳。農夫自取食之。無可疑也。疏謂一家之內。尊卑之別者。非也。

烝我髦士。與次章穀我士女。語有淺深。其實一義耳。毛傳云。俊士以進。與鄭箋亦正相證。陳氏啓源謂適畝。不指王。烝髦亦非勸勞。此二語釐然矣。

三章摹寫曾孫觀田情事。又從田峻嘗旨一段繪出上下交歡情景。攘其左右。自以朱傳義爲順。蓋田官與田家無分彼此。相與情親若此。其不知者。似以爲懼乎曾孫之怒也。然畝禾之善且多如此。曾孫何怒之有。不曰喜而曰不怒。正是善言情事也。信南山、大田皆先言田事後言祀事。甫田則於次章敍入祀事。見農功致福之相因也。

大田

既備乃事。依鄭箋。謂既已周備。乃所以從事。嚴氏詩緝舉詩中既順乃宣。既登乃依。句法例之。是也。曾孫是若。亦依箋說。謂君上不奪時以順民。於義爲長。俶載句。鄭箋改讀爲熾蓄。則不可從矣。

大田之詩。於田事益詳。似於祀事轉略。然田祖之神。方禋之享。義皆處處相貫。曾孫之重農。田家之勤力。神祇之報福。此四篇中詞義每互見焉。若必割指某章爲上之美。下某章爲下之答。上似亦毋庸也。

瞻彼洛矣

鄭氏泥於禮經士服鞞鞞之文。謂此諸侯世子除三年之喪。服士服而來。未遇爵命之時。時有征伐。任爲軍將。使將六軍而出。其說可謂迂矣。夫諸侯世子即使服士服而來。然既任出征之使。豈有仍其士服之理者乎。況序云刺幽王也。思古明王。能爵命諸侯。賞善罰惡焉。既云爵命諸侯。豈有仍其士服者乎。且序所云思古明王者。乃是借古以刺時。則尤宜舉古制之明白顯赫者以詠之。不應舉當時世子初命時權宜借用士服之事以述之也。近日徐氏文靖引竹書以證鄭箋。謂宣王二十二年。王錫王子多父命居洛。

幽王二年。晉文侯同王子多父伐郇。克之。則當君父之喪。初除。韋弁韎韜。自洛而來。適有伐郇之命。詩當作於是時。按宣王二十二年乙未。下距幽王二年辛酉。相隔二十六年。徐氏乃合此二事。援爲事實。不已固乎。且序旣云刺幽王。又云思古明王。亦與此不合也。嚴氏詩緝据王氏曰。周官。凡兵事韋弁服。先儒以爲左傳有韎韜之附注。是也。近日陳氏啓源曰。周禮司服。凡兵事韋弁服。鄭云。以韎韜爲弁。又以爲衣裳。不言以韎韜爲韍。左傳附注。或作不注。不讀爲幅。注訓爲屬。謂幅有屬者。杜氏訓爲戎服。若袴。而屬於附。皆非韍也。此陳氏力主鄭箋士服之說。故以此二事皆非韍耳。然左傳杜注韎。赤色。此與有奭正相合矣。古字古制不可詳攷。據文義訓之。則從集傳爲正。

次韋毛傳。毳。下飾者。天子玉璫而珧。諸侯盪璫而璆。大夫鍤璫而鏐。士璫璫而璆。疏云。傳因璫。璆。歷道尊卑所用。似有成文。未知出何書也。今檢說文玉部云。禮。佩刀。天子玉璫而璆。諸侯盪璫而璆。士璫璫而璆。此所引禮蓋禮經之逸文也。

裳裳者華

集傳之解。於事理文義皆順。勝箋疏遠甚。如之子指諸侯說。明白無疑。箋云古王。則不通矣。但必以爲答。瞻彼洛矣。則亦未然耳。卒章則朱子初說原以追美其先人言。此與孔叢子載孔子曰。于裳裳者華。見古之賢者。世保其祿也。義正相合。蓋前三章所稱之子。謂繼世之新侯。末章所稱君子。則謂其先世先世之君子。才全德備。左宜右有。是以其子孫有似之。此亦見序說之不可廢也。

毛傳以左之左之指陽道。朝祀之事。右之右之指陰道。喪戎之事。此固不必泥也。然魯詩載劉向曰。君子者無所不宜也。韓冕厲戒。立於廟堂之上。有司執事無不敬者。斬衰裳。苴經杖。立於喪次。賓客弔唁。無不哀者。被甲纓冑。立于桴鼓之間。士卒無不勇者。故仁足以懷百姓。勇足以安危國。信足以結諸侯。強足以拒患難。威足以率三軍。故曰爲左亦宜。爲右亦宜。然則毛氏師承必有所本。今縱不必依此吉凶分說之泥。而當日特以左右二義疊致讚述者。未必如此今解之空說也。竊以左右二層。必詩人意中實有所指之事。第今不可攷耳。凡讀三百篇。當時時存此意。則庶無泥滯與鑿空之弊矣。

桑扈之什

桑扈

樂行。行訓皆。毛說是也。不戢不難二句。亦以毛說爲正。

三章之屏之翰。卽承二章之屏疊致唱歎。不戢不難二句。其味深長。古語聲急之義。不必過泥。本章匪敖。亦正與不戢不難相應。皆所以勸侯度也。萬福來求。嚴氏訓爲來求多福。古人之語多倒。此說最可味也。曰戢曰難曰匪敖。其中警於有國者至矣。豈必射侯之辭乎。

鴛鴦

朱氏鶴齡曰。康成以天保詩爲答上五篇。故朱子以鴛鴦爲答桑扈。非創說也。此說亦自可通。然愚謂鹿鳴至伐木諸詩。本非一時一人之作。所謂天保一篇。答上五篇者。其說本不可泥看矣。則其他諸篇之所

謂答上篇者。又曷可泥乎。至於序言思古明王。交於萬物有道。自奉養有節。此語必有所承。亦非指一事而言之也。若鄭箋以摧之秣之爲明王愛國。用泥滯傳摧莖也。此訓其義。非訓字音也。而鄭遂改爲莖字。音采臥反。集傳從之。非也。顧氏以摧綏皆從本音爲是。

頰

此篇君子應指王。不應指兄弟也。鄭箋多援禮以釋詩。不盡足据。惟此篇云燕同姓用皮弁。於詩義爲合。陳氏啓源云。此章上六句當各二句自爲偶。豈伊異人。特起下句。於上無所承也。朱傳以實維伊何承頰。弁豈伊異人承酒肴。舛矣。又集傳本以此詩爲賦。而比輔廣。劉瑾改爲賦。而興又比。非朱子之意。愚按。此說是也。但毛傳本以頰弁句爲興。不始於輔氏之增。改朱傳也。蓋毛傳興義。又較朱傳重著刺王耳。其實此處略見興義。與朱傳所謂興者不同也。

序云。不能燕樂同姓。親睦九族。此義所該者廣。故三章因兄弟而及甥舅也。薦與女蘿。施于松柏。已該括親戚言之矣。君子維宴一句。鄭重收束。全以恩誼歸於君子。則君子指王說。復何疑乎。

車葦

春秋昭二十五年傳杜注。亦謂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按此諸篇序皆言刺幽王。此則云大夫刺幽王也。自必實有所指。今不可攷耳。然究不泛謂樂新昏矣。

以其齒則曰季女。以其德則曰碩女。以其燕喜之合則曰來括。以其燕譽之深則曰來教。重在德字。全以

德歸之傾女。故曰無德與女也。女爾皆指傾女說。

高岡之陟。高山之仰。其義一也。而卒章四牡六轡與景行聯說。黃氏鼎云。高山在望則仰之。大路在前則行之。下以駕四牡。振六轡。由斯塗。用斯禮。以親迎。特述行道之景象。而表記斷章取義。以爲嚮往而興起。其氣象廣大。使人拱挹不盡。固善言詩者也。後人以景行二實字爲嚮往之虛字。非經旨矣。朱氏鶴齡謂以應閒關車乘。蓋首尾之辭。此說得之。

毛傳。景。大也。鄭箋。景。明也。皆以景行二字與高山二字相對。下行字方與仰字相對。後之誤解者。蓋與仰字連讀。致相牽混耳。宋韋居安梅磻詩話。山谷云。俞清老作景陶軒。名爲未當。詩。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景。明也。高山則仰之。明行則行之耳。魏晉間所謂景莊景儉。從一人差誤。遂相承謬。葉靖逸四朝聞見錄云。眞文忠公德秀景元樓。宣獻公鑰嘗從扣之以字義。眞公答以慕元德秀之爲人。故曰景元樓。公取詩景行行止示之。景之義爲明。謂高山仰止對明行行止也。眞遽易爲希元。蓋景元乃明元。無謂也。今人名字以景爲希者。皆承襲之誤耳。

青蠅

三章皆以蠅爲比。必無前比後興之理。其曰營營青蠅。則汙白爲黑。與飛聲亂聽。二義互相備也。其曰止于樊。止于棘。則外之欲令遠物。鄭箋與行將近。至於几席。盤杆之間。呂東萊說二義亦互相備也。

交亂四國。蓋極言之。構我二人。又切言之。二人集傳謂已與聽者爲二人。最爲得之。疏謂人君與見讒之

人雖亦同此義。但以君與己爲二人。則言不順矣。此詩雖云大夫刺王。然其意宛轉含蓄。若泛指構讒之人言之。而刺王意自寓耳。卽豈弟君子亦何嘗定指王乎。則亦何嘗不指王乎。

賓之初筵

此詩毛傳主燕射。鄭箋主大射。義俱可通。然首章鄭箋云。將祭而射。謂之大射。下章言烝衍烈祖。其非祭與。疏申之曰。既烝衍烈祖爲祭事。則此爲大射明矣。据此宜從箋說。主大射爲得之。

賓載手仇。鄭讀麴。朱子集傳從之。是則各奏爾能以下之三句皆爲飲事也。若依毛傳。仇作匹耦義。則各奏爾能以下之三句皆爲射事也。今按。能字作獻。醉解。稍爲牽強。不若作射事解爲順。能字既是射事。則仇字不應從鄭讀麴矣。戴氏續詩記。手仇言射者。各以其賦爲敵。猶曰。手搏手談。或立之監。或佐之史。定從嚴氏。立之監以正其禮。佐之史以書其過。皆以防醉失禮也。下句彼字。乃另提

起言之耳。鄭箋乃謂立監使視之。又助以史使督酒。欲令皆醉。可謂謬矣。式讀慝亦非。

魚藻

此篇嚴緝之失。黃氏日鈔譏之。是也。隋書。薛道衡上高祖頌。煬帝覽之。不悅。曰。道衡致美先朝。此魚藻之義也。置之罪。序云。君子思武王。當爲定解矣。

采芣

序以徵會信義爲辭。蓋所指非一國也。四章箋云。諸侯能辨治其連屬之國。使得其所。則連屬之國亦循

順之疏中之日。諸侯朝。其連屬者亦至焉。至則亦賞之。故首章曰。元袞及黼。元袞雖上公之服。黼則自公以下。至于毳冕之下。男皆得服之。是五等之列。辟皆在其中矣。春秋襄十一年傳。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辭。曰。夫和戎狄。國之福也。八年之中。九合諸侯。諸侯無慝。君之靈也。二三子之勞也。臣何力之有焉。抑臣願君安其始而思其終也。詩曰。樂旨君子。殿天子之邦。樂旨君子。福祿攸同。便蕃左右。亦是率從。夫樂以安德。義以處之。禮以則之。信以守之。仁以厲之。而後可以殿邦國。同福祿。來遠人。所謂樂也。注。便蕃。數也。言遠人相帥來服從。便蕃。然左右。疏曰。詩小雅采菽之篇。言君子有樂美之德。可以鎮撫天子之邦國。雖復疏遠之人。便蕃然亦相帥而來從也。三章云。彼交匪紆。或以諸侯上交於天子言之。非也。桑扈及此篇。皆言彼交者。正謂諸侯之邦交耳。荀子勸學篇。君子不傲。不隱。不瞽。謹順其身。詩曰。彼交匪紆。天子所予。荀子作匪交。匪人。交接不敢紆緩。故受天子之賜子也。此正合匪敖與匪紆切言之。蓋交鄰國者。戒其啓傲而長肆也。愚按。此五篇起興之端。箋義以爲采菽用於饗賓。采片亦用於爲菹。是則然矣。然愚竊以爲。赤芾在股。邪幅在下者。一體相聯之義也。維柞之枝。其葉蓬蓬者。枝幹相扶之義也。汎汎揚舟。緝纜維之者。濟川相繫之義也。本章亦是戾矣。卽承上章亦是率從之文。古人文字。元是一片。前後章義連接爲文耳。後二章亦是率從。亦是戾矣。同一語意。其訓戾爲罪者。非也。卽言平平左右。皆優游安適。亦相率而來至。無二義也。是皆諸侯朝於方岳之事。故孔叢子載孔子曰。于采菽見古之明王所以敬諸侯也。

臄、毛傳厚也。箋疏皆無訓。說文臄、牛百葉也。一曰鳥臄脰。徐鍇曰：百葉、牛肚也。周禮謂之脾析，脾、借字，析者言其狀分析也。臄脰、鳥之腸胃也。按毛傳云：葵、揆也。說文揆、癸也。是葵與揆古訓本合也。若臄訓厚，則說文無其義而有其物，則福祿臄之於加厚之中，寓交合聯屬之義，故以厚概之耳。三章福祿申之，指來朝君子也。四章福祿攸同，則左右率從之義具矣。卒章福祿臄之，與起句維之，皆以聯合屬國爲義。末句亦是是字，乃實指左右屬國言之，系於優哉游哉之下，則見其安固而得所歸也。彼交匪紆，在來朝之君子，則惕厲不敢自寬也。優哉游哉，則合率從左右之國，安恬暇豫而得以共承寵眷也。此前後數章之義，互見而不相妨者也。成王之命曰：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采菽之詩，安勸之義備矣。春秋襄二十一年傳所引優哉游哉二句，全與此無涉。孔疏於彼云：師讀有異者，非也。

角弓

此與下篇序皆最爲明白。故朱傳直以序爲說。然詩人當日必有所指之實事。如受爵不讓，老馬反爲駒等類之句，皆是實事，非虛詠也。今旣無由攷知其事，則第得其大意足矣。愚意凡說詩之詠時事者，皆當存此意，則無泥滯穿鑿之弊矣。惟受爵不讓，嚴氏詩緝以爵爲酒爵，云民之相怨，或因杯酒失歡，至亡其身。此與下章食酌義亦相貫。蓋當從之。至於已斯亡，是人己之已，非已止之已。朱氏公遷之說，非是。莫肯下遺遺字，當從呂氏詩記引歐陽蘇氏作恩意下及意爲順。集傳訓爲遺棄，尙未然也。鄭改讀曰隨，則支離矣。孔疏於此章下始發一語曰：毛無改字之理。卽此與商頌元鳥疏皆可作毛鄭優劣論之。森然凡例。

耳。婁字陸氏雖引釋詁文。然釋詁自作樓字。此處當以王肅訓數爲定。

苑柳

歐陽子上章固不應指王。至卒章彼人指王。則大謬矣。幽王雖失道。猶天下之共主。而以彼人斥之。聖人豈敢著之於經哉。卽云存其辭以爲後炯戒。然冠履上下。自有名分。此在侯服立言之體。究與秦誓陳師不同。豈有直斥其君爲彼人而可錄存其詩者乎。毛傳。蹈。動也。極。至也。歐陽云待其極。尙未得毛傳之意。意已足矣。後儒徒多其說辭耳。夫諸侯不朝。王固有以致之。然有不朝之人。豈有自作篇章以鳴其不朝之衷者乎。此必王朝有爲此詩以著其事者。而後得列於雅也。其曰予者。蓋代諸侯自述之辭。使予安之而待後日來至此。見其不敢終以不朝自狃也。鳥飛依於天。而人心無所依。亦以襯託予心之不然。而暫時不朝之非獲已也。居以凶矜。乃明揭其畏禍矣。暱訓近。不如高郵王氏援廣雅。嘸病也。

都人士之什

都人士

公孫尼子作緇衣。與毛公傳詩。固未知其孰先孰後。而此序語正相同。則朱子以序用緇衣語。未爲無因。但不必斥序爲誤耳。朱傳云。亂離之後。人不復見昔日都邑之盛。人物儀容之美。而作此詩以歎惜之。此與序云。傷今不復見古人。意亦未嘗不可相通也。況序云。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歸壹。此於都邑人物之義。尤能究其本原。有關世教而行歸於周。忠信之訓。左傳緇衣二注所同。左傳

曰忠民之望也。詩曰：行歸于周，萬民所望。忠也，則又不待注訓忠信矣。

朱傳：行如字，自不若舊說下孟反爲是。四章言從之邁句，意自與首章民所望意相足，不必因此并以上句行歸于周與從邁作一例語也。鄭箋乃謂憂悶欲自殺，此與召南草蟲箋引易說一條爲鄭箋中之最支離者矣，不意古人說經之謬一至如此。

次章於士言臺筮緇撮於女言綢直如髮，二句皆以首容言之，蓋舉其一端之容飾，可以概其餘也，不應於士則專言其首容，而於女則獨表其性行也。且卽言其性行之密直，亦不應以髮爲比也。此必應從嚴氏之說，但嚴氏說云：彼君子家之女，其爲髻密而直，如其本髮，此於本句之上又著髻字，恐使後人疑其於綢直上添出字義矣，實則不必先添髻字，竟云：彼君子女，其髮之綢直，不假改飾，如卽讀如某字之如髮字，倒在句下，其實順在句上，乃明白也。戴氏續記云：綢所以約髮，其直垂下，與髮一色，按戴氏以綢字其髮也，其直卽與髮一般，則其性行之專直卽此可見矣，說文：綢，從系，周聲，總也，總，从系，聲，索之十絜也，依此爲訓，綢字卽束結之義，故曰密也。

鄭君好改字，獨此尹吉之吉讀姑，集傳從之，蓋古字通用，偏傍可省，於義無害也。陳氏啓源曰：尹是氏，姑是姓，兩家女子，一稱氏，一稱姓，爲不倫，恐是周之盛時，有姑姓之女子嫁於尹氏，而以賢著聞者，當時舉婦人之賢，輒云尹姑，故詩言謂之，明是本有人而指目之，此說亦可通，但古事難以臆斷，又焉知當日必無以尹氏與姑姓之女同稱者，或屬一時方言里語，亦何嘗不可以入詩，而斷斷致辨耶，恐故謂此等處第取其大意不謬足矣，至若毛傳以尹吉二字指性行之正而吉未嘗不可通，而於謂之二字文義究

竟未安。不若箋說爲長。

采綠

薄言歸沐。鄭箋、朱傳皆謂沐以待君子。不如李氏嚴氏云。庶幾其夫之歸而後沐也。篇中兩個薄言皆虛擬之辭。

詹至也。宜從毛傳。五日六日。嚴氏以新昏言之。毛傳以昏日言之。鄭箋以月言之。朱傳以約言之。此四說者。以約其言較爲渾融。而朱氏鶴齡云。戍役無有期以五日者。愚意此在詩人意中。必實有所指。今亦無從臆斷也。

黍苗

韋昭國語注。黍苗。道召伯述職勞來諸侯也。可見召伯有成句義無所不該。而集傳專主行者之辭。與序說兼主刺幽之意亦皆無所不貫矣。

四章召伯成之。卒章召伯有成。其義一也。而有成句更爲該括。

既集蓋歸。集字蓋字皆安恬順適之辭。或云蓋未定之辭者。非是。

隰桑

鄭氏於表記訓瑕作何。及注詩。則訓遐作遠。二義皆可通。朱傳從表記之訓。然序說有君子在野語。自以訓遠爲是。

白華

朱子辨序說云。漢書注引此序。幽字下有王廢申三字。雖非詩意。亦可補序闕。此語極明白。但以爲非詩意。蓋朱子意主申后。自作此詩。故不取序說。周人作詩之語也。愚按。詩中兩言碩人。四言之子。一言念子。之子。念子。諸家以爲斥王之稱。無異辭者。碩人。則箋指褒姒。呂記。朱傳。皆指幽王。夫一篇之中。之子。旣指幽王。而碩人。又指幽王。於文義不順矣。其指褒姒者。云妖大之人。於文義更不可通。惟李迂仲以爲指申后。此說得之。方知序謂周人作者不可易也。序又主刺王廢后之意。而其辭則若泛指夫人之棄嫡立庶者。故曰之子者。亦若概詠其所指之人。不必定謂斥王。而斥王乃其本旨。其曰我者。亦代爲敍說之稱。後人樂府歌辭亦多如此者。故序詩者通其下國化之而言耳。如是。則序云周人爲作是詩。於正喻離卽間均得之矣。

天步猶言國步也。天步之難。履石之卑。皆王者語也。蓋通篇皆若泛詠妾嬖。而意言間不覺自露其關切王朝之意。此則周人之作所以列於雅而非國風所可比矣。

緜蠻

集傳云。爲鳥言以自比。郝氏駁之。以爲不應全詩皆作鳥言。是又辨朱子譏序說以詩中未見刺大臣意。不知溫柔敦厚之旨。正在不敢直諫而自託於鳥。不敢辭勞而告於人。志苦而詞卑。乃所謂溫柔敦厚也。黃氏日鈔亦謂集傳言黃鳥止而不前。不若諸家謂役人見黃鳥得所止而感歎也。

韓詩薛君曰：絲蠻，文貌。毛傳曰：小鳥貌，皆以貌言，非以聲言。呂記：嚴緝、李解，皆從之。陳氏啓源曰：黃鳥，倉庚一禽也。其見於詩曰：睨睨，曰熠燿，曰其色也。曰交交，曰絲蠻，指其形也。其以聲音著者，惟葛覃出車兩詩俱曰啾啾耳。

瓠葉

序云：大夫刺幽王也。上棄禮而不能行，雖有牲牢饗餼，不肯用也。故思古之人，不以微薄廢禮焉。嚴氏詩緝曰：觀賓之初筵，知幽王君臣沈湎淫液，過於燕飲，故此詩極言簡檢之意，以刺之。此說亦通。然極言簡儉之意，正自與序說足相證耳。

漸漸之石

不皇朝矣。朝訓朝謁，與訓晨朝，皆通。但作不皇朝，見天子。諸家皆從之。次章不皇出，則卽以險阻言之，爲更迫切也。卒章不皇它，則又該其餘事。

苔之華

次章其葉青青，必依毛傳言華落，其義乃見。非謂葉之盛也。

何草不黃

元、鄧箋：赤黑色，故以爲始春草色也。嚴緝、朱傳，皆從劉氏說，專主黑色，故曰草之黃者，又黑腐也。此本是二說，以語勢文義，則黑腐爲長，不必復言兼赤義耳。

詩附記卷三

大雅

文王之什

文王

聖人與天合德。故首章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又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皆一義也。在字不必依鄭箋訓。察亦不必謂既歿之後其神在天也。

周家世世修德。至是而其德之盛。恰當文王之時。應受天命。此見帝命之適當其時。傳箋不顯顯也。不時不作是解。不必泥釋詁也。近有人謂當是應顯應時。然應時則不可通矣。應是亦豈可通乎。實乃文王之德與帝謂相貫通也。故即以陟降左右言之。

陳錫哉。周亦不必以上帝之敷錫言也。按其文勢。承上疊疊令問。正謂文王所敷錫耳。春秋宣十五年傳注。文王布陳大利以賜天下。故能載行周道。福流子孫。是其義也。

有商孫子。箋謂臣有之也。此說是也。合上句假哉讀之。以見有之之鄭重也。合首章穆穆緝熙讀之。以見有之之克艱也。

蓋臣毛訓。蓋進也。陳氏啓源曰。箋云。王之進用臣。當念女祖爲之法。今解爲忠蓋之臣。恐太迂。忘其本訓矣。愚按。毛訓進也。語簡而該。卽作忠蓋義。於進義亦未始不相合也。且上文方言殷士之來服于周。此句

卽以王之蓋臣爲勛。義亦相承也。若作王所進用之臣。則一義矣。朱傳謂呼王之臣而告之。於義亦協。蓋此章末之無念爾祖。雖是借戒臣者以戒王。而下章首句卽蒙此句。亦見蓋臣之念祖卽王之念祖也。惟其第五章因殷士以勛王臣。所以第六章因配命以迴思殷命。循環往復。至深切矣。

宣昭義問問字。今皆作令聞之聞解。祖朱傳說也。實亦本於疏申毛義耳。然合章義釋之。則鄭箋訓作訪問之間。於義爲長。蓋善言君德者。必上觀於天心。下驗於民心也。有虞殷自天。上觀於天心也。萬邦作孚。下驗於民心也。義問作叩問之間。方與虞度義相貫。東萊呂氏曰。宣昭義問。所謂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也。堯山謝氏曰。義問。堯衢室之間。舜總章之訪也。蓋天命之大。非小知偏學所能與也。有虞殷自天。正與上句是一串義。而鄭箋以有爲又。則上句義問者。豈空問其理乎。有虞者。卽宣昭義問中仰稽揆度之實理耳。然而上天之載。託於冲虛不言之表。孰從而叩之。孰從而度之。所以儀刑文王。惟卽其信於民者。驗之而已矣。若以義問爲令聞之間。則此經方言駿命不易。無遏爾躬。所以致警戒者。至深且切也。何以遽事敷揚於善譽邪。上天之載。以事言固自可通。然不若黃氏日鈔云。載猶地載神氣之載。則所託者崇高深遠。而不可以言語形容也。較事字爲更精矣。

卒章重結命字。重結殷字。重結上天。重結文王。首尾義理貫徹。而訓戒完足。其理徹上徹下。其義徹始徹終。可謂至矣。

首章以文王唱起。次章復以文王唱起。四章復以文王唱起。此章首之節族也。三章世之不顯。卽承上章

不顯亦世。五章侯服于周，卽承上章侯于周服。六章無念爾祖，七章命之不易，亦皆遞相承接。蟬聯唱歎。此章次節族也。次章中間以文王孫子層遞說下。三章中間以王國克生層遞說下。四章中間以商之孫子層遞說下。五章中間以祿將層遞說下。七章中間卽以天字層遞說下作結。此又章中之節族也。蓋義理旣處處貫徹，而文章之勢因之。朱氏鶴齡乃僅援王世貞語，以爲是曹植贈白馬王彪詩章法所祖，無乃言之太淺乎。

序云文王受命作周，蓋言修德配命之實，所以爲作周也。漢儒曲援讖緯，乃謂文王稱王改元，孔疏蔓衍至四千餘言。在今日經生家固旣付之不觀，而彼嗜異誇博者，或且妄張其說，卽他經疏中亦或引之。爲此等說者，豈惟不知照顧論語服事至德之義，卽於本詩有虞殷自天之義，亦全不體會矣。爲漢學者，其弊至於如此，此則漢學人有裨於攷訂抑末也，曷足以償所失哉。

武成稱文王者，史臣記述之詞耳。果其當日有稱王改元之事，則必書詩實有其文，而後可爲典據也。論語出孔門所記，聖人旣有服事至德之語，則此外卽使雜出記載，可一切勿信矣。何況出於讖緯乎。若以此疏所引鳳皇赤雀等語爲信，則公羊何休疏引血門之命，亦可信乎。孔氏在唐初，猶沿漢人崇尚讖緯之習，於雅篇聖德王業之實概置不究，而所引鄭康成皇甫謐諸人改元稱王年歲前後，又皆出於臆度，并以雅篇所有伐崇作豐是頌是禡諸文，悉以供其取證。經學演測之弊，凡我後學鑒之鑒之。

大明

明明在下。當主鄭箋說。言文王武王施明德于天下。其徵應炤哲見於天。此與序說亦相合。朱傳云。此詩將陳文武受命。故先言在下者有明明之德。則在上者有赫赫之命。達於上下。去就無常。此天所以難忱而爲君所以不易也。下卽接云。紂居天位。爲殷嗣。則上四句卽指文武無疑。豈其空作汎論者哉。陳氏啓源乃謂首章汎論其理。恐與全詩絕不相蒙。以此駁朱傳。則亦不善會朱傳者耳。嚴氏詩緝云。首二句汎言天人之理。黃氏日鈔主其說。遂謂此詩至中間方說文王。此等訓義皆愆濫不融。啓後來塾師之流弊。

使不挾四方。嚴氏詩緝云。挾。朱如字。毛音浹。此語最爲分曉。蓋毛傳云。挾。達也。疏申之曰。挾者。周币之義。故爲達。周禮所謂浹日。浹卽今之币。義同。此釋文所音子變反也。至朱子集傳云。挾有也。則讀如字耳。乃呂氏詩記及今行集傳本。旣主挾而有之義。而音子變反何也。可見朱子之說。有未見於集傳而偶見於呂氏嚴氏之書者。蓋今所行集傳板本。或者傳寫未定者。所不可不知也。因爲發凡於此。

自彼殷商。來嫁于周二句。敝事之詞也。曰嬪于京。則鄭重大書之詞。非僅疊釋之詞也。孔疏駁王肅孫毓以就鄭義。是乃所謂不通耳。

文王初載。毛傳載。識也。鄭箋於文王生適有所識。此毛鄭義同。是識記之識。疏云。幼小有所識知。非也。詳見中庸附記條內。

纘女維辛。纘以事言。長子維行。行以德言。卽上章維德之行義也。毛鄭說皆相貫耳。若以爲女子有行之

行。則上章既云親迎矣。此復云行。何其贅而複耶。

維子侯興。侯字毛無傳。鄭箋云。天子諸侯有德者當起爲天子。陳氏啓源曰。言此以侯興。卽知彼以王亡。興亡之際。故抑揚其辭。且使後人知鑒。此說是也。嚴緝載朱子說云。予侯。猶言我后。卽此義也。若以侯訓維。語勢緩弱。未是。惟其侯字以侯國言。所以爾日伐紂興師。在武王意中。或未免有不甚慊足之疑。故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上曰矢。卽誓也。非陳也。下句無貳。亦非設言衆心勉贊之謂。

首章曰明明在下。赫赫在上。四章曰天監在下。此提唱節拍也。二章曰生此文王。三章曰維此文王。六章曰命此文王。曰篤生武王。皆鄭重大書。敬稽天命之辭。益信序說之當。

八章前後皆次第敘述。惟第三章六句具述聖德敬慎所以克受天命之實。此所謂文之心也。於文曰小心。於武曰無貳心。具見聖人心天之心也。

變伐大商。集傳以順天命言之。然於鄭箋合位三五之義。未嘗不該貫也。會朝清明。集傳專以除穢濁言。然於箋疏引甲子昧爽朝旦清明之義。未嘗不融合也。

其會如林。說文。旛。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追敵也。詩曰。其旛如林。惠氏引馬融廣成頌。旛旛摻其如林。今毛詩作會。當讀旛。呂氏讀詩記亦引說文。愚按。若以會爲聚集之義。承上句旅字。雖亦可通。然下文自言會朝清明。此會字乃正是王師氣象耳。彼殷商之旅。而詩人以會言之。非其義也。若以其衆多言之。則上有旅字。下有如林。奚其復云會乎。斷以說文作旛爲是。

陳氏啓源不信集傳以文王大明緜三詩皆周公作之說。并斥呂覽爲策士無稽之談。亦太甚矣。按呂氏春秋周公旦乃作詩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周雖舊邦。其命維新。以繩文王之德。此語必非無所本也。朱子詩傳以文王大明緜三詩皆周公作。又曰。自棫樸以下至假樂。皆不知何人所作。疑多出於周公也。彼言疑多出於周公。則大明緜二篇。蓋亦朱子因文王篇而意其皆出於周公云爾。竊謂周詩此類甚多。豈能盡一一實指之。若今旣指蓋臣爲成王之臣。則出周公口中。借稱爾祖。恐亦未必盡合。而緜篇直稱姜女。亦於周公語氣未肖。其或周初王朝詠歌。經周公所潤色。亦未可知。要亦不必篇篇悉與指定作者之名矣。

二章大任有身句。非韻也。集傳叶尸羊反。此恐非朱子手定本。

緜

陳氏啓源据馮氏說。謂太王自豳遷岐。踰梁山。始至岐山北漆沮合流之處。以見首章是指居岐。非指居豳。此說是也。若云在豳。則公劉于豳斯館。已有宮室。而七月篇亦有入此室處。入執宮功之語。則與陶復陶穴。未有家室。不相合矣。況此篇首章云未有家室。三章云築室于茲。五章云俾立室家。語意正相應也。則首章定指初至岐也。孔疏云。下乃言至岐下。故知此言在豳時。然首章古公三句。是先從始至岐言之。而次章乃詳敘自豳來之事耳。卽以瓜瓞三句推本其先事。而古公三句則指至岐無疑矣。辛章文王蹶厥生。集傳云。生猶起也。此以蹶厥生爲動其興起之勢。而諸家之說。又或云所生。或云自生。

或云良心發生。或云樂則生矣。紛紛揣稱。又皆不及集傳之義矣。按嚴緝訓首章民之初生。云生聚之生。此說甚善。蓋若作始生之初言。則與厥初生民之義相牽混矣。此言生者。猶生理生業之生也。故通篇以家室言之。至於築居建國。外侮息而歸附者衆。是則大王於此營其始者。文王卽於此勃然發其生聚之勢。此卽民之初生生字首尾應合者也。鄭箋云。虞芮之質平。而文王勳其繇繇民初生之道。謂廣其德而王業大。此語當矣。

序曰。文王之興本由大王也。然至卒章始明言文王蹶厥生。則八章自仍從大王敘說爲是。徐氏文靖引帝王世紀。文王受命四年。混夷伐周。文王閉門修德而不與戰。呂氏詩記亦謂孟子曰。文王事昆夷。文王猶事昆夷。則大王時豈卽有昆夷喙矣之事。蓋總敘周家王業始於大王而終於文王耳。按此詩敘述木拔道通以終遷岐之義。卽以外侮之息歸本於大王。奚不可乎。觀孟子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文王也。是引詩斷章取義。則此詩本指大王可知矣。若必謂此詩實指文王。則將謂髮心悄悄。愠于羣小。本指孔子可乎。

自第二章來朝走馬。此處敘述卽已振動精神矣。卒章蹶厥生蹶字。氣象意思勃然振起。可謂極矣。通篇句法皆以重規疊矩提掇唱歎。有鼓舞莫名之氣象。眞開國規模也。

三章周原膺膺。韓詩作腓腓。於韻爲合。陸氏釋文膺膺下云。韓詩同。蓋陸所見韓詩偶有異耳。曰止。曰時。句法與上下二爰二迺諸句相同。鄭以時爲是非也。

棫樸

序曰。棫樸。文王能官人也。棫樸。薪樵。以言賢才之充用。烝徒舟楫。以言羣力之効濟。追琢金玉。以言質文之成就。而王度之濟濟。與王心之勉勉。左右四方皆見之。此則文德之盛。而能官人之實也。朱傳所謂文王之德。正是能官人義。何以駁序誤乎。

凡。凡。棫樸二句。毛傳云。山木茂盛。萬民得而薪之。賢人衆多。國家得用蕃興。此章本不專主祭祀言也。鄭氏好以禮說詩。故於首二句卽以祭事積燎爲言。實則二章乃言祭祀。三章乃言征邁。而首章之濟濟尙未遑說祭祀也。

遑不作人。朱子取禮記注胡字爲訓。蓋以諸家作遠字說。於文義未順也。歐陽子本義云。言王但邈然在上。此訓遠字益失之矣。李氏樗曰。以雲漢爲上天之文章。以周王之壽攷。豈不能遠作人乎。春秋成八年。傳杜注曰。言文王能遠用善人。此說是也。

卒章追琢金玉。呂氏嚴氏皆以作人之效言之。蓋綱紀四方亦是能官人事也。

旱麓

周語。單穆公曰。詩有之曰。瞻彼旱麓。榛楛濟濟。愷悌君子。干祿愷悌。夫旱鹿之榛楛殖。故君子得以易樂。干祿焉。若夫山林匱竭。林鹿散亡。藪澤肆旣。民力彫盡。田疇荒蕪。資用乏匱。君子將險哀不暇。而何易樂之有焉。毛傳言陰陽和。山藪殖。故君子得以干祿樂易。此卽周語義也。序曰。周之先祖。世修后稷公劉之

業大王季申以百福于祿。此正言周家世世積累。其氣深厚。故文王得承受之也。故曰受祖也。受祖者。統承受祚。言其德也。祭祀受釐。言其事也。積累人才。言其助也。干祿之實。降福之本。作人之化。莫不由於豈弟。可謂善言受祖矣。

思齊

此篇溯其從生。推其化下。由齊家而治國。自事神而治人。內外孚格。一以純德該之。故序曰文王所以聖也。

罔怨罔恫。皆承上句來。則宗公指宗神無疑。惠字所該者廣。自修德承統以至典禮。皆在其中。

寡妻。箋云寡有之妻。引康誥乃寡兄勸證之。而今朱子詩傳與蔡氏書傳皆訓爲寡德。與鄭箋異也。然此條當以毛說爲長。毛傳寡妻適妻也。疏適妻惟一。故言寡。陳氏四書辨疑云。文王之化。自近以及遠。自寡以及衆。此寡字止是單寡。非衆之意。

第三章正言文王之德之實。在此篇中間。所謂文之心也。凡人於有所馱射時。宜加惕厲保守之思。此猶是警勉之功也。若文王則一誠不息。安得有稍形射時乎。乃於此而益加保飾焉。猶所謂安益求安。治益求治也。

肆戎疾不殄二句。卽肆不殄厥愠。亦不隕厥問也。肆成人有德二句。卽遐不作人也。惟末二句古之人。徑指文王。似不若毛鄭渾指聖王明君。其實亦一義耳。

不聞亦式。愚意似不僅指前聞。蓋凡有所聞之義理。自前人所言以及今人所言。皆聞也。聖心則密理無聞。雖一無所聞。而時若名理之參倍於前也。式猶如式黃髮式路馬之式。正與不諫亦入同一義爾。不諫亦入入字。亦非入于善之謂。蓋即諫入之入字也。入字本黏諫字說。今不諫而云亦入。直是聖心時時若有來諫者。恍於其前。此等語皆在空際摹繪。非深有見於聖人純詣者。不能道也。然則此諸篇即不必其全出於周公。而此等精深語。要非周公不能爲矣。

無射無斃。訓獸雖同。而前章無射。從聖德純絲處。向內言之。卒章無斃。從化下時推暨言之。雖若字義相近。而實不相妨也。

箋云。古之人。謂聖王明君也。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以身化其臣下。故令此士皆有名譽於天下。疏云。箋不言字誤。則此經本有作擇者也。陸氏釋文。鬢俊也。下云。一本此下更有古之人無獸於有譽之俊士也。此王肅語。据此。則今所行注疏本。以此句爲毛傳。乃後人傳寫之譌也。陳氏啓源曰。斃字毛無傳。安知不同鄭爲擇乎。唐世詩學有毛韓二家。而疏云。經本有作擇者。不言是韓詩。竊意古本毛詩。元有擇斃二文。鄭王述毛各據一字爲解。後儒遂誤以王說當毛義耳。陸既知傳文是肅語。又云毛音。亦殆習而不察也。愚按。陳氏此說。頗有所見。鄭箋以無斃。既非易傳。亦非破字。而愚必斷斷說者。無擇字。非惟資攷異而已也。乃正可以證無斃之訓也。但擇字非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之謂。言有教無類也。聖人於持身。無表裏寂感之別。其於化下。亦無尊卑長幼之別。所謂無擇者。不以己意列其畛域。思文之詠。陳常亦曰。無此疆爾界。

是其義也。蓋有所擇則有所數矣。無數之解。正因無擇而益明耳。乃見一篇中無射無數訓迥然不同也。故因箋作無擇而併說之如此。

皇矣

序曰皇矣。美周也。天監代殷。莫若周。周世世修德。莫若文王。此序於篇中。章次之旨。具明白矣。而後儒斷於首章。或指大王。或指文王。又以四章。或作維。此文王者。皆未折衷於序義也。序言天監代殷。莫若周。是首章之序也。世世修德。是二章。三章。四章之序也。蓋首章乃脊西顧。此維與宅。是總言周京在西耳。未嘗專指大王。亦非專指文王也。所以由夏殷漸次述之。而屬天意於有周。此所謂天監代殷。莫若周也。次章天立厥配。乃言配天受命所眷立。則謂大王也。朱氏鶴齡謂作之屏之八句。卽頌所云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又謂特是後人追述之詞。亦極當。然愚謂後人追述。以天眷立配受命既固。專在次章之末。點出不嫌於大王之世。說得極其崇深耳。而首章之眷顧。仍是渾指周室也。三章自大伯王季。雖是敍過大王之世。而大王一層。卻未明說。所以此處仍是意中有後數章。文王之德而上。從大伯王季說起。所以云自也。陳氏乃謂若由大王順敍。則當云至何云自乎。此說泥甚矣。不知古人文字。明暗互用。順逆互用。非若後人之文。必依次順敍之明白易見也。故次章天立厥配二句。是詩人從文王時追溯受天之源。曰受命既固。若謂當大王時而受命。既已堅固矣。然卻不明點出大王。而於三章點明之。曰自大伯王季。此則順逆相乘。明暗相受之理。極文章之妙矣。經語非可以文論之。但欲會其節次。不得不如此說耳。至第四章承

上維此王季一段說來。所以必重唱維此王季也。若云維此文王。卽失其篇法矣。不特章內有比于文王一句最難訓義也。春秋昭二十八年傳。成鱒對魏子曰。詩曰。唯此文王。帝度其心。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國。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心能制義曰度。德正應和曰莫。照臨四方曰明。勤施無私曰類。教誨不倦曰長。賞慶刑威曰君。慈和徧服曰順。擇善而從之曰比。經緯天地曰文。九德不愆。作事無悔。故襲天祿。子孫賴之。主之舉也。近文德矣。所及其遠哉。疏曰。詩大雅皇矣篇。美文王之德也。以此文王之德比於上世有能經緯天地文德之王如堯舜之輩也。此傳言唯此文王。毛詩作維此王季。經涉亂離。師有異讀。後人因而兩存。不敢追改。今王肅注毛詩及韓詩。亦作唯此文王。鄭注毛詩。作維此王季。故解比于文王。言王季之德可以比于文王。如此作解則無怪陳啓源疑之矣。陳啓源語見後。劉炫云。此作唯此文王。不可以文王之德還自比文王。故知比于文王可以比于上代文德之王也。陳啓源乃定注此章。應從左傳作維此文王。謂申言九德爲文王之德。不知左傳文德句乃斷章取義耳。又謂王肅述毛者也。而注爲文王。則毛本作文王可知。此亦未攷左傳疏明言毛作王季也。又謂王此大邦非文王不足當。鄭以追王爲說。殊費回護。亦不然。比于文王比字。非比方之比。亦非比及之比。乃比合之比耳。此篇美周之義。所重在美文王。而直至第四章乃點出文王。且又不正從文王順敘。而一章之中全敘王季之德心。王季之王此大邦。四章王此大邦與三章在王此大邦義同。而以比于文王一語合之。比于文王亦是倒裝語。蓋言文王與王此大邦義同。啓源乃謂世有稱子而美其似父者。安有稱父而美其似子者。詩語之妙。彼此等迂泥之論。闕然所

言諸德者。句句是說王季。實句句是說文王。故曰明暗相承。順逆相受。未有不求文章之妙而能知義理者也。其曰王此大邦。卽謂從文王倒裝暗敘。亦無不可。蓋此章神理全在文王。而其章首乃疊致唱歎曰維此王季。此文章之理。卽化工翕合之妙也。故序曰周世世修德莫若文王。此序該括篇義已曲盡矣。而何以辨證爲哉。

此維與宅。陳氏啓源引匡衡語。極是。漢書郊祀志。匡衡張譚奏議曰。天隨王者所居而饗之。詩曰。迺眷西顧。此維予宅。言天目文王之都爲居也。顏師古注。宅。居也。言天眷然西顧。以周國爲居也。商紂在東。故謂周爲西也。此顏注義亦足證此句是渾說周室。非專以周之某王言之。

誕先登于岸。陳氏啓源謂集傳訓爲道岸。然詩爲用兵發端。非講學也。此說雖朱子聞之。亦當見從。愚則竊有說焉。漢魏人樂府歌辭。去今二千數百年耳。而尚有實不可訓詁之字句。況周詩乎。卽如此篇上帝者之。憎其式廓。串夷載路。誕先登于岸。不長夏以革。諸句。雖傳箋以來。諸家訓義。亦各有所長處。然愚謂不若闕疑之爲愈也。蓋此等文句。實與尙書古奧之辭相埒。不特周誥般闕疑之處耳。若六章首云。依其在京。諸家之說。亦皆不可盡道。愚亦豈敢妄爲解說。但解經具應就經之文義揆之。蓋古人之詩。雖章節分明。然卻自成一片文字。如六章首云。依其在京。此卽蒙接上章末。對于天下言之。七章帝懷明德。此卽接蒙上章末。萬邦下民言之。以愚見度之。依者。歸依之。依。言文王之德。篤周祜以對天下。大小庶邦。無不惟周是依者。惟侵伐之事。則自阮疆耳。此侵阮二字。卽上章密人侵阮字。斷未有上章侵阮指密人。而

此章侵阮又改易文法者也。陟我高岡以下數句，疏述毛義是也。因密人有侵阮疆之事，是以由整旅接祖之實境漸次說到度原居岐，而天下仰望歸依環向之義始具足矣。全篇直到此處結穴，萬邦之方，下民之王，文王之德，所被至廣，而所憑至厚矣。此美文王之正文大收束也。讀至此章末句，乃見對於天下之義，周浹暢足，而章首依其在京句之爲此間過遞文義，可曉然矣。賈誼新書曰：弗識弗知，順帝之則，言民悅其德義，則傲而象之也。康衢之謠，亦同斯義。然則不識不知二句，以民言，非以君言也。七章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皆就明德之接于民者言之。中庸曰：聲色之於以化民，未也。拈出民字，德源遠矣。是以不識不知二句，卽指爾時承化之民言之。而後萬邦之方，下民之王，義皆周貫具足也。以下特舉伐崇一事，詠歎收束，以歸結四方無侮無拂耳。蓋聖人之德，純一在內，無可摹寫，故必借民事以暢言之。安國保民事非一緒，亦難遽寫出承天之祐，故舉伐密伐崇之事以申之。彼伐密事在前，彼伐崇事在後，中間特借侵阮時整旅接祖之役，於地境上陳說指點，以見萬方環歸之實義，而其間錯舉疆原以及岡陵阿泉池諸句，正遙遙與省山拔兌作屏修平諸句虛實相照。此愈見次章配天受命之爲追說文王以前事，而後得章法互見之妙者也。萬邦之方，下民之王，爲通篇美文王之大結束，卽以篤祐對天下，爲前後關紐，則依京順則，悉關民事，萬邦之方，下民之王，卽對於天下之中義也。敢距大邦之大邦，卽王此大邦之大邦也。篤周祐，卽受帝社也。依其在京，自來未有確解，愚見從上章末篤祐對天下之實，與本章萬邦下民相貫，亦卽與下章順則相

實似較之謂文王安居周京者義爲長耳。昨又見高郵王伯申謂周頌載芟篇有依其士依字是形容其力農者之辭。而王伯申併謂依其在京是形容文王軍衆之壯盛。則此章初無軍士字也。若以上章整旅旅字。則不特相隔數句之遠。且上言整旅。而此轉言在京乎。且王伯申以依爲殷。援馬融易注。殷盛也。不思殷在鼻部。非卽鼻也。如謂殷卽肩字。則說文無庸於肩之屬。又特出殷字矣。若因攷依字而及於依其在京句。究未安也。益以見愚說於前後文義相貫攝耳。

此篇固多古奧難詮之句。而依其在京在第六章首。豈可誤會。鄭箋云。發其依居京地之衆。依字指文王軍士。無怪乎王伯申訓爲軍士壯盛。此專爲申駁鄭義。實亦鄭箋有以啓之。請通徹詳言之。昔孔疏謂立言之法。不常厥體。或重章共述一事。或一事疊爲數章。今就皇矣八章言之。首章從上帝臨下起端。而第二章作之屏之。則正接首章末此維與宅也。第三章從帝省其山起端。而第四章維此王季。則正接三章下半維此王季也。第五章從帝謂文王起端。而第六章依其在京。則正接五章末對於天下也。第七章從帝謂文王起端。而第八章臨衝崇墉。則正接七章末臨衝崇墉也。是則通徹讀之。八章如四章也。所以第五章末說到對於天下。則此六章首依其在京。侵自阮疆。即接上章天下言之。依其在京。在京二字。指文王所居岐陽之地。而依其二字。則以天下六州歸化言之。侵自阮疆。乃於中抽出密人侵阮事言之。此乃得五六兩章之脈絡。井井也。鄭箋朱傳。皆以侵爲文王之衆往侵。則非此處侵字義矣。此下陟我矢我飲我三層。皆與次句侵字一例。皆承密人侵阮言之。所以首一句依其在京。必先舉六州向化。立此爲端。而

後萬邦之方二句歸結完足也。若以依字指文王之軍旅。或又指文王自居周京。皆由未嘗通徹前後文義章法耳。

傳疏及呂嚴諸本。皆作以篤于周祜。惟今通行集傳本作以篤周祜。無于字。蓋因孟子之文而致誤歟。呂氏讀詩記引孟子文。亦有于字。然在孟子引此。偶省于字耳。此詩句則本有于字也。雖以文義不係于字之有無。然以本章句法音節論之。則上半段五句。以一于字伸束之。下半段八句。以二于字伸束之。是乃天然節拍。何容紊也。

朱傳亦云。類將出師祭上帝也。此卽沿用孔疏也。何況尙書周官王制。爾雅之炳据乎。且卽使此類字實是類於上帝。亦不能卽執此句謂因伐崇而祭天。證文王之稱王改元也。然而毛傳曰。於內曰類。於野曰禡。毛傳未明言祭天也。且鄭箋曰。師祭也。此本爾雅曰。是禡是禡。師祭也。爾雅及鄭箋未明言祭天也。然而爾雅注則曰。師出征伐。類于上帝。是則誠祭天矣。然而周官小宗伯。四類亦如之。鄭注。四類。日月星辰。以氣類爲之位。是祭日月星辰亦名曰類也。小宗伯又云。類社稷宗廟。鄭注。類者。依其正禮而爲之。是祭社稷宗廟亦名曰類也。且毛傳此條下。亦以社稷羣神先祖言之。則上句類禡。以內外渾言。何以見其必是祭天乎。在朱子集傳。固亦未嘗照顧孔疏文王篇題序下疏。援此句之義。恐今亦非敢妄意謂此句之必非祭天也。而孔疏旣援此人稱王改元一條。則恐嗜漢書者一一執著而傳會之。故不得不附記於此。

靈臺

序曰：民始附也。此非謂文王之民直至作靈臺時而始心附也。蓋大雅自文王大明諸篇，皆言聖人之德，而未言民心之歸附。故於此詩始備言之耳。猶曰：讀此詩而始知民心之歸附聖德如此云爾。此序民樂，其有靈德云者，特承民附以言之。實則此篇大指，依鄭箋言民悅文王之德，勸事忘勞。又言鳥獸得其所，又言感於中和之至，於義備矣。若呂氏詩記，以爲皆述民樂之辭，則義偏主於民，猶未全也。孟子之告梁君，特借以勸其與民同樂耳，非詁詩也。靈臺靈字，亦當依傳疏云神之精者。說苑云：積恩爲愛，積愛爲仁，積仁爲靈。白虎通云：靈臺者，所以致天人心，察陰陽之會，揆星辰之證驗，爲萬物獲福無方之元。凡此皆靈字之正訓也。若以爲條然而成，如神靈之所爲，則非也。不日成之，亦宜依箋義，謂不設期日而成之，非不終日之謂也。辟靡之義，諸儒言之詳矣。惟李氏集解引莊子，以爲辟靡是文王之樂名。近日徐氏文靖亦主其說。曰：莊子黃帝有咸池，堯有大章，禹有夏，湯有濩。文王有辟雍。申培詩說：文王遷都于豐，作靈臺，奏辟雍。據詩以簾業賁鏞鼓鐘辟雍並言，則莊子申公之說或非無據。愚按：莊子天下篇黃帝有咸池，堯有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此文辟雍下有之樂二字，極爲明白。蓋言文王於辟雍之中作樂，卽謂簾業賁鏞是其樂也。李氏徐氏皆截去之樂二字，妄謂辟靡是文王樂名，有是理乎。申培詩說乃後人僞撰之書，又何足據耶。此說本不足辨，恐有喜其新異者，且以爲與上三句奏樂之義相證，尤易惑人，故辨之。

靈臺四章，前二章章六句，後二章章四句。朱子詩傳、嚴氏詩緝皆同。此定說，不可易也。呂氏詩記乃獨從

毛鄭作五章。章四句。謂楚椒舉引周詩曰。經始靈臺。至於麀鹿攸伏。蓋全舉前二章之文。若以首章爲章六句。則椒舉所引詩末二句在它章矣。然則章句其傳甚遠。未可以意改也。愚按。呂說固有理。然今既解經。必如朱傳章句節次。於篇義方合。正未可以古人所引泥之。愚所以謂古人之詩自成一片文字。想亦隨人所摘述。皆成節次耳。至顧氏詩本音。未必從毛鄭章句。乃見每章一韻。甚至強以圍伏與亟來爲韻。不知首章章六句營之成之。固以營成爲韻。非以之字爲韻。至下二句。則徑以來字與上二之字爲韻。此則古人音節偶然之變耳。亟字圍字沼字原可不入韻也。濯鬻既與躍叶。則伏字又何可不與濯鬻叶者。且卽如顧說。以圍與伏叶。而在後章之前二句。又何不可者。而必寘前章末耶。

下武

序曰。下武。繼文也。言繼三后之文德也。以下篇文王有聲序云。繼伐也。對照更明矣。下武字義。諸家說皆未協。惟嚴氏詩緝云。人知武王定天下。而不知武王之心。上文而不上武。用武非其得已也。此說極當。下武句文義亦順。而近日陳氏啓源云。周樂名武。頌篇亦名武。受命則曰武功。伐紂則曰我武。何嘗諱言武。嚴氏以下武爲不上武。尤無理。嘻。此何說哉。蓋周之開國。肆伐大商。其武功不待言矣。而偃武修文。乃其制治保邦之要義。故此詩首揭斯義曰。頌我周者。孰不曰奮武功者。維周也。而豈知下武乃維周也。此所謂繼文德也。序旣明言繼文矣。然正因序中繼字與篇中繼其祖武之繼字義似相近。於是誤會序義者。其說紛起。立篇之本旨。轉湮沒不著也。愚旣默持此說久矣。猶未敢質言也。辛亥冬。按試泰安。得見宋真

宗祚泰山述二聖功德銘立石俗謂秦陰碑者中有曰尊賢尙德下武緩刑讀此然後知偃武之訓在宋初已有定解如此因攷王融三月三日曲水詩序云皇帝體膺上聖運鍾下武庾信華林園馬射賦云皇帝以上聖之姿膺下武之運魏書肅宗紀亦云高祖以文思先天世宗以下武經世皆此義也卽至唐初令狐德棻撰于志寧碑亦云下武膺運是則自宋以前皆有此訓義而至朱子作詩傳已莫能攷据矣必如此解方足與序說相應爾

臧氏續讀詩記曰世修文德以武爲下

世德作求箋云求終也蓋本爾疋釋詁求終也周禮地官牛人共其享牛求牛注求終也終事也陳氏啓源据玉篇殊終也亦作求謂求與殊通用疏申鄭義曰文王未及誅紂卽是王事未終武王乃終之故云終成其大功按此句承上配京仍當合文德言之不當專舉藏武功意於世世積德義稍偏矣書康誥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孔傳謂用安治民爲欲求等殷先王也蔡氏集傳引詩曰世德作求亦云求等也此較渾言求之者爲有所的指耳今之說此經者第言求之而已竊以等字義較終義更勝要當合而善會之

下土之式式法于民也孝思維則則法于先也式法則法雖同訓義而各有指歸非複也

應侯順德應字陸氏無釋若以毛訓當則讀平聲矣自以朱傳如不應後志之應爲定解乃與上句媚茲一人語意相準

文王有聲

序曰：繼伐也。鄭箋：繼伐者，文王伐崇而武王伐紂，義允當矣。朱氏鶴齡引王氏說以駁鄭，謂繼伐是功伐之伐，則序云卒其伐功爲不可通矣。上篇以繼文德言，此篇以繼武功言，義皆明白正大，但其間義蘊自相該貫，初非劃定前篇專舉文德，此篇專舉武功耳。

八章前二章皆言文王烝哉，後二章皆言武王烝哉，中四章則兩言王后，兩言皇王，說經者皆以王后爲文王，皇王爲武王也。然實是漸次詠歎而來，首章二章旣明唱文王，至第三章承接作豐，透出來孝，勢不得不渾淪贊歎，以王后言之矣。四章之辭，遂以王公疊唱王后，而王后之歎美愈深長也。至第五章，以卽目東注之豐水詠歎禹功，因而贊頌皇王，其義則事貫古今，其文亦聲動天地，不得不以皇王贊歎也。至六章，由鎬京辟雍，再四詠歎，而皇王之頌說愈無涯涘也。後二章乃必應以武王點足之，此其所以爲武王繼伐而作也。不特文勢相因，而事義亦愈發愈暢，聲音節奏亦愈推愈大，化工之舒布，歌詠之昭宣，甯假強爲者乎？假使前四章皆言文王烝哉，後四章皆言武王烝哉，則是板對上下截之文矣。

築城伊瀆，作豐伊匹，二句義易相混者，箋疏旣据匠人云方十里爲成，而築城之城卽是方十里之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之瀆，依成爲之，實卽依城爲之，故曰築城伊瀆，謂城之制與瀆之制相因而爲之也。此第一句是概言築城與瀆相依爲制，尙未實說豐也。下句乃言築豐邑之城大小適與賦法十里之成相協，故曰作豐伊匹，二句虛實相足，其義乃備，而後作邑于豐之事乃敘述周至也。解此二句者，正不必於上句先點出豐字耳。若於上一句卽先明出豐字，則勢不得不於上句添出因舊溝爲限之義，又於下句

添出作邑居義愈多其辭說愈不明析矣蓋鄭箋數句須讀得徹今爲畫定讀法於此方十里曰成滅其溝也廣深各八尺此三句是築城伊滅之箋也文王築豐邑之城大小適與成偶今板本作與城偶誤也也讀作城讀也若讀宜改此此二句是作豐伊匹之箋也今讀者往往從文王築豐邑之城讀起以爲此下乃是總話二句所以纏葛不明白矣

禮器詩云匪革其猶聿追來孝鄭注云追述先祖之業來居此爲孝此經箋云乃述追王季勤孝之行朱傳云追先人之志而來致其孝仍卽用鄭氏意也但禮注云來居此較更明白耳嚴緝引曹氏說云致其力來之孝來者嗣續無乏意此說雖於後章義若該貫然於末句遙追二字文義未順不敢從之

士公伊潛定從毛鄭作大義維豐之垣不必依嚴氏作卑義

豐水東注二句與四方攸同二句不必串說串說則似武王之功本於禹功矣非此處經意也杜詩衆流歸海意萬國奉君心足爲此章注腳

鎬京辟離四字鄭重大書真有乾坤再闢日月重開氣象陳氏啓源曰豐在豐水西鎬在豐水東相去止二十五里武王雖遷鎬仍不離豐水旁耳故豐水東注豐水有芑皆是在鎬京目豐水而言朱傳所載或說以由豐遷鎬取義者非也此說甚是表記子言之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烝哉數世之仁也此真善說詩者也

生民之什

生民

周官大司樂。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注。先妣。姜嫄也。先祖。謂先王先公也。姜嫄。履大人跡。感神靈而生。后稷。是周之先母也。周立廟。自后稷爲始。祖姜嫄。無所妃。是以特立廟而祭之。謂之闕宮。闕神之。魯頌闕宮傳。先妣姜嫄之廟。在周常閉而無事。孟仲子曰。是祿宮也。此篇尊祖之詩。推后稷以配天。所以溯自姜嫄也。

商始祖契。由簡狄吞鵠卵而生。周始祖稷。由姜嫄踐巨跡而生。二代之始祖降生。皆出非常。儒者或疑焉。或謂鄭康成信緯書。因從毛傳解之。其謂姜嫄隨帝之後。踐履帝迹而敏疾云者。姑勿論。隨從祭神謂之履武。於義未安也。且以諸書詳考之。契母簡狄。后稷母姜嫄。實皆非帝嚳高辛之妃。乃是高辛後世孫之妃耳。詳見喪服小記附記卷內所以契稷皆非與帝堯同爲帝嚳之子。姜嫄非帝嚳之妃。特其後世孫之妃。故其夫未嘗爲帝也。其夫未嘗爲帝。故周人特以姜嫄立廟也。惟其夫甚微。不能如帝之尊顯。所以詩稱厥初生民。而上溯姜嫄爲發祥之始。卽朱子亦不能以其事爲怪誕而翻駁之。上古神聖之迹。本不得以常理斷之也。若以鄭康成爲信緯書。則爾疋釋訓釋此句云。敏。母也。只此一言。可定其非誣矣。至若商頌元鳥之篇。毛傳以元鳥降爲紀春分之時候。朱子集傳特圓融其說。謂於春分元鳥降之時。祀郊禘而吞卵。此合毛鄭二義也。然旣吞鵠卵之義。則詩人言春祭郊禘之時。直言春時可矣。奚必冠以元鳥降之節候。始爲鄭重。溯言天命乎。觀鄭於下章長發其祥句。亦本鵠卵之義言之。則史記吞鵠卵之說。不得謂之誣。而後人

欲以春分時候圓變其說。則周雅生民篇以從祀事爲履武者。欲圓變其說而更爲失實耳。

履帝武敏四字見於爾雅。豈諸家所不知。顧古今諸家皆讀至敏。敏作五字爲句者。禮記祭法疏述王肅

武敏欲此驗之文義。必於敏字爲句。蓋敏字系於敏下。則可成文義也。若領於二敏字上。則不可成文義。

矣。攸介攸止以下四句。皆四字爲句。必無攸介句獨五字爲句之理也。○經典文字見於傳記。往往有偶

述其語而不足成原句者。亦未可以一概泥之。如尚書之文。漢書李尋傳引三載考績。三考黜陟。說文

引乃惟孺子放是也。況爾疋專爲釋武迹也。敏。拇也。則雖僅舉一二字。亦可成文矣。豈得據以定句法耶。

二章至七章。每章皆以誕字唱起。此朱傳之說。極爲允合。信章次之不可易也。

不圻不副。疏引史記楚世家陸終娶鬼方氏事。與今行史記楚世家之文不同。按史記集解云。前志所傳

修已背圻而生禹。簡狄曾割而生契。歷代久遠。莫足相證。近魏黃初五年。海南屈雍妻生男。從右脇下水

腹上出。而平和自若。以今況古。陰陽變化。安可概以常理。詩云。不圻不副。無災無害。原詩人之旨。明古之

婦。嘗有圻副而產者矣。又有因產而遇災害者。故美其無害也。此章言生之易。諸家所同。然毛傳言。凡人

在母。母則病。生則圻副。舊害其母。朱傳亦同此義。以爲凡人之生。必圻副舊害其母。則是圻副以常言之。

史記集解謂古婦人嘗有圻副而產者。則是以變言之。義有別矣。詳味史記載陸終生六子。圻割而產。此

卽裴氏集解所以引古事也。則詩人特言不圻不副。蓋當以變言者爲得之。

三章甫從爲兒時性好種殖言之。未及於農師穡事之職也。四章之首。則大書曰誕后稷之穡。直以穡字

系之后稷矣。此章首句誕后稷之穡。末句卽有郇家室。此二句典重之至。一篇骨節所系也。有相之道。傳云相助也。此語渾然。至箋云若神助之力。則於道字不順矣。李氏樛曰。言后稷教民稼穡。乃所以相天也。張子曰。后稷之穡。則盡人力之助。有相之道焉。贊化育之一端歟。此說是也。

卽有郇家室一句。上承下顧。包括無限義蘊。主世祀之義。歆肇祀之義。皆在其中。

胡臬賈時。鄭箋云。何芳臭之誠得其時乎。此說盡之矣。集傳云。何但芳臭之薦信得其時哉。非也。

庶無罪悔四字。深微縝密。直自后稷肇祀時之用心說來。數十世之繼繼承承。數百年之兢兢業業。常如一日者也。以迄于今四字。收得圓湛悠長。與篇首厥初遙相翕合。神理炯然。

行葦

此詩章句定以朱子所改正爲允當。惟序義本自詳盡。朱子駁之過矣。序曰。行葦。忠厚也。周家忠厚。仁及艸木。故能內睦九族。外尊事黃耆。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焉。疏曰。此成王之詩。則美成王之忠厚矣。不言成王者。欲見先世皆然。非獨成王。故卽言周家以廣之。鄭箋一則曰。周之先王爲此愛之。再則曰。周之先王養老行射禮。三則曰。成王承先王之法度。皆卽序中溯言周家之義也。吳越春秋。公劉慈仁。行不履生艸。運車以避葭葦。班彪北征賦。慕公劉之盛德。及行葦之不傷。寇榮曰。昔文王葬枯骨。公劉敦行葦。世稱其仁。王符曰。詩云。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方苞方體。惟葉泥泥。公劉厚德。恩及艸木。牛羊六畜。且猶感德。此皆以行葦勿踐爲公劉事。蓋其義出古經師所傳者遠。注家皆已不能詳矣。陳氏啓源謂鄭所謂先王

者。雖不言何王。意或相合。然愚竊謂此等古訓。學者不可不知。而要之行葦事。雖溯於古初。然此篇所詠。則亦不必處處泥此義矣。

以祈黃耆。以引以翼。作乞言說。較勝於禱頌之虛言。序說不可易也。

既醉

序於祭意太脫。朱傳謂父兄答行葦。又謂後五章皆尸告之辭。似又太滯。其實主祭者之德。助祭者之威。儀皆致福之本。故詳述之。

五章六章重言永錫。義相申而非複也。七章由繼嗣而申言福祿。八章由福祿而申言繼嗣。義互見而非複也。

其類維何。於室家之壺。驗之毛訓。廣者此訓。壺之字義。不必泥也。室家之壺。亦不必劃定。專指君上。專指民人。

鳧鷖

前四章末句。皆以福祿言。卒章則云。無有後艱。毛傳言。不敢多祈。正是於受福中。深見兢業之義。序所謂持盈守成是也。鄭箋。乃謂小神之尸卑。不能致福祿。謬矣。或又以前四章分配神祇。祖考而未章。總之亦不必。

假樂

序云。嘉成王也。章中之語句。皆指王言爲是。宜民宜人。卽宜君宜王之句法也。率由舊章。卽率由羣匹之句法也。率由舊章。亦概言先王之成憲耳。不必如鄭箋專指周公之禮法也。制禮卽成王時所制。何得言舊章乎。必以此句指周公制禮。所以致後來講家謂自此章穆穆皇皇以下。直連後章。皆說子孫事矣。不依序文通指成王爲得也。

不惟率由舊章與率由羣匹句法一例。卽無怨無惡亦與不愆不忘句法一例。不愆不忘。就王身說。則無怨無惡亦就王身上說。且不曰羣臣而曰羣匹。是有和衷共協之義。亦卽承無怨惡言之。蓋王者馭下。無所怨惡。而率由羣下之義。乃爲融洽周至也。朱傳實鄭說於後。極有分寸。而陳氏啓源乃疑之。何也。惟其無怨無惡。指王者無所怨惡。是以羣匹聯屬而爲四方之綱。是以君臣受福。而及朋友之燕。燕樂燕譽之義。無所不該也。惟其愈相得相安。而乃愈加其不解耳。陳氏燕安義與不解于位句不相顧。尤非。

公劉

毛傳篤厚。此厚義當合疏厚於民事及書克篤前烈之義融會得之。何以舟之三句。毛傳但言佩服耳。不必依鄭箋以民進爲說。

漢書地理志。泃水出泃山西北。入涓。芮水出西北。東入涇。詩芮隄。雍州川也。師古曰。隄讀與鞠同。詩止旅。乃密。芮鞠之卽。韓作芮隄。言公劉止其軍旅。欲使安靜。乃就芮隄之間耳。按此注以安靜訓密義。蓋得之。陟岵。陟岡。迺岡。凡言山者三。逝百泉。觀流泉。涉渭。夾澗。遡澗。凡言水者五。皆原。降原。隄原。凡言原者

四。中間敘公劉之佩服，以及居處語言，以及几筵食飲，以及定軍賦，取材用，細大備述，可作畫圖，可作地志。

大雅自文王至文王有聲十篇，述文王道德功烈，可謂盛矣。中間追述詠歎者，近及於大王、大伯、王季耳。至生民篇，乃推后稷配天之業，公劉篇，乃敘遷豳之事。周詩編次精密如此。蓋至成王時，禮明樂備，雅頌之聲盈天地，而推崇本始，不忘舊業之基，此其所以卜年八百也。

洞酌

序曰：言皇天親有德，饗有道也。蓋君子爲民之父母，卽是克承皇天親饗之義，不必以此君子定於設祭時見之也。雖傳箋於上半，興義內皆取祭事爲說，然下二句自是從君子說，不黏祭薦說也。

注家皆引禮記，豈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然禮又云：達於禮樂之原，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此皆攸歸攸暨義也。

傳以鬯爲祭器，疏亦以漑爲祭器，此說是也。三章云：漑，清也。特釋其字義耳，仍作洗器之名，方與次章畫一。

卷阿

序曰：召康公戒成王也。言求賢用吉士也。疏曰：吉士亦是賢人。經十章皆言求賢用吉士之事，此說是也。至豈弟君子，則定從朱傳，指王說爲是。二章三章四章諸爾字，亦皆卽指王說。俾爾俾字，是詩人詠歎之

詞不與上句豈弟君子蒙接爲義也。五章六章之上三句皆指賢才而豈弟君子仍自王之能用賢才言之也。七章八章維君子使維君子命正言吉士皆惟君子所任用也。媚于句自指吉士言不與上句使字命字蒙接爲義也。十章君子之車君子之馬仍指王有此車馬而優待賢人意自在其中耳並非以君子指賢人也。

竹書紀年云成王三十三年王游於卷阿召康公從此文誠似因詩而傳會者未可據也。然本篇之義則定以集傳爲是且首章言有卷者阿卽繼之以來游來歌此其爲王與羣臣來游歌于卷阿明白無疑者矣。陳氏啟源乃謂阿是大陵之通稱卷是卷曲亦非地名然即使非一定之地名而大陵上何不可游歌者乎。

有卷者阿二句自是當日實事實景故朱傳以爲賦也。毛傳謂惡人被德化而消猶飄風之入曲阿鄭箋謂喻王當屈體以待賢者如飄風之入曲阿此二說皆迂曲不必從也。惟嚴氏云南方溫厚之氣風自南則得溫厚之氣故能長養萬物此卽鄭箋所謂迴風從長養方來之義是於賦中兼帶興意爲可從耳。來歌自謂王歌矢音則是召公載賡以矢之此是近日講意敷衍朱傳之說卻自可從。

朱子辨序云洄酌之豈弟君子方爲成王豈此詩遠指所求之賢人哉竊按各篇之詩指歸原不必同未可一概相例非前篇所指之君子必爲後篇所指之君子也然此詩十章皆爲戒王用賢而作首章由地勢風迴說起則豈弟句鄭重提唱必是就王躬說方合詩人揄揚諷諭之旨若遽以豈弟君子指所用之

賢人則來游來歌不應如此鄭重提唱反於文義太急遽耳惟其指王來游是以音節和平舒長怡愉也。此章文勢與岐陽石鼓君子員獵員獵員游音節頗似。

伴奐優游意相承接說來爾游游字卽上章來游之游也。優游爾休則漸次概言休暇以及涵養德性之義。俾爾彌爾性。依嚴氏作彌益其德性義乃融洽。

土字雖所指者廣然亦是近自游歷之地推廣言之所以二章從爾游承來爲有情卽三章土字亦自卽日陵阿以推廣之爲有情也。販章以明大章著爲義亦是爾日憑高眺遠而漸次詠及之耳。若作版章卽版圖義則不應遽如此太黏實也。

憑翼孝德著四有字卽繇卒章疏附先後之四有字也。承以二以字愈見著實而豈弟君子重爲唱歎愈見人主之得用耳。印卽下疊致二如字二令字亦與上章文勢相比不待唱明能用賢才而得賢所助義自含其中矣。其賢才字義直至下二章吉士吉人乃明說出之也。爲則爲綱皆隱有得賢義在內。

憑翼孝德皆以賢才言之。至呂氏意謂憑翼自成王言之孝德則舉其人言之亦未嘗不是。但四有字皆就賢才指出非上二有屬王下二有屬賢也。至若鄭箋以祭祀言之以爲事尸之禮則迂謬極矣。康成好以禮說詩若此者甚多而此其最甚者也。說禮與說詩迥然不同。近日博雅之士有欲作詩禮考者充其說必至於傳會鄭注盡失詩旨而後已耳。其流弊不可不慎防也。略記於此。

亦集爰止卽王多義也。王多卽維便義也。使字命字用賢義已完足矣。媚于句特以賢才之就用申敘以

收束之耳。並非使字連下媚字爲義也。

亦傳于天。卽升集王朝之義。與亦集爰止同義也。藹藹卽形容吉義。媚字卽從藹吉生出。

陳氏啟源引周書王會解。成周之會。西申以鳳鳥。方揚以皇鳥。按王應麟注。成周之會。在成王時。詩序。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是也。又引蔡邕琴操。成王時。天下大治。鳳皇來舞於庭。成王乃援琴而歌曰。鳳皇翔兮於紫庭。余何德兮以感靈。此證鳳凰鳴事。亦於義無害。但陳引之以爲此乃集傳所謂游歌。則亦泥矣。愚謂高岡亦是詩人就卷阿來游之地。卽景推說。固非必其事卽在來游之時也。然亦非必如集傳以爲比。喻興起下章之義。則文勢太過申長矣。君子之車四句。自是來游卽事之辭。而推此以優待賢者之意。亦自該括其中。若以上章葦蕤離喏爲車馬興起。則非也。

民勞

序曰。召穆公刺厲王也。朱傳以爲同列相戒之詞。蓋以戎雖小子。王欲玉女。皆非指王言也。然卽指同列。亦仍是戒王耳。

汜。毛訓危也。鄭云幾也。按二訓同義。陳氏啟源援爾疋釋詁。嘯、幾、裁、殆、危也。譏、汜也。謂譏幾危。汜轉互相通。此說是也。漢書外戚傳。危教之矣。師古曰。危。險也。此危字卽幾字意。

柔遠能邇。鄭箋。能。仰也。釋文。鄭注尙書云。能。恣也。與此不同。近日盧弓甫釋文考證云。此仰與恣同。謂順適其意也。愚按。鄭氏箋注必有所本。今不可考矣。柔遠能邇。見於成王顧命。與冒貢非幾同致。了甯。召公

戒王之詩，亦并以敬慎威儀言之。想見周初君臣相勸之要義也。定字緩字，皆足以綜典謨之奧，括治亂之原矣。

以謹罔極，嚴氏詩緝以衛氓篇罔極例之，甚當。蓋一縱詭隨，則其弊必至於靡所底止也。始於惛惚，究於醜厲，而成于繾綣。

王欲玉女，箋云：王乎，我欲令汝如玉然。此經以女指王，固於文義未順。集傳云：王欲以女爲玉而寶愛之，故我用王之意，大諫正於女。此義雖是，而猶未盡也。愚按：此所謂戒同列者，必是王所信任佞幸之輩，故承上極言繾綣，足以反之。此歸到王身，言王所以寵恣女者，乃正所以成就汝，使汝改悔以歸於正耳。玉女字無可注釋，惟後來張子西銘云：貧賤憂戚，庸玉女於成也。乃是此經之真切注腳耳。大約文義本精理，未有不精理，而能通文義者。未有不通於文義，而能訓經典者。若以訓詁相傳，其來有自，不得不溯師承於漢儒也。至於義蘊，因文勢而始通者，則必折衷於宋儒，方可與道大適耳。此愚區區之見，讀諸經之要言，聊因此而發之。

板

前篇以大諫終，此篇以大諫始。蓋至此稱天以警之。首章上帝指君言，二章以下天字則稱天也。其諫可云大矣。出話不然，爲猶不遠。二句是通篇節目，猶字卽小旻哀哉爲猶字也。下句後申接云：猶之未遠，是所以致諫之由。全在爾日君臣有更立法制之處，不揆民隱，不率舊章而妄自舉動，今雖不能攷其實事，而詩人意實如此。以

下文無自立辟及憲憲泄泄證之。愈無疑矣。爾疋釋訓。憲憲泄泄。制法則也。注云。佐與虐政設教令也。二章鄭箋。無憲憲然。無沓沓然。爲之制法度。達其意以成其惡。此說是也。毛傳直用孟子。泄泄猶沓沓也。孟子云。言則非先王之道者。猶沓沓也。蓋詆毀先王之道。則必更張法制。意正相合。恐非怠緩悅從意所能盡也。陳氏啓源引周語。厲始革典。此證當矣。此篇大指皆就爾日君臣之行事說。既就行事說。因卽於其議論徵之。故三章曰。我卽爾謀。又曰。我言維服。此必當日實有所指之事。見於謀畫計說者。所以篇首卽先提唱出話不然。而二章暢曉之曰。辭之輯矣。民之洽矣。辭之擇矣。民之莫矣。正見其時制法紛更而議論不能和輯。重爲民瘼耳。

囂囂、夸毗、蔑資、皆從傳箋解爲當。

善人載尸。箋謂如尸不復言語。此正與出話不然。爲猶不遠。相爲對照。威儀卒迷。喪亂蔑資。爾日必有因更立法制而致墮壞紀綱耗竭國用之舉。今亦不能盡攷。要之治民之法。無取乎多方更張。是欲增益之而反以成其多辟矣。故曰。攜無曰益也。攜字承上句如取如攜。蓋言勿以民之易從而謂上之人有以益之也。當知歸民宜順其自然之經。則處處符合耳。

陳氏啟源據春秋僖五年傳。引詩懷德惟甯。宗子惟城。君其修德。而罔宗子。何城如之。謂此正適子義。是也。价。毛訓善。與朱子訓大意同。鄭則訓甲。大師。鄭訓三公。朱子則訓衆。要之此等臚舉。皆必爾日所指實有關於王朝者。今亦無由一一攷詳之。惟是懷德惟甯一句。閒插於中。自以修德而罔宗子爲主。其不云

修德而云懷德。懷，毛訓和者。仍二章輯懌之義。卽上篇柔能之義也。

王訓往義。非音往也。陳氏以釋文無音。謂蜀以前經文作望。良是。

曰明曰旦四語。鄭箋謂常與汝出入往來相從。此解未嘗非詩人正指。然而二曰字。二及字。神理實不盡如此也。蓋明與旦同義。猶之上言怒渝同義。天之怒。因人戲豫所致也。天之渝。因人馳驅所致也。彼安於戲豫馳驅者。將必諉之曰。天固有未怒未渝時耳。詩人乃正告之曰。吾且不言天之怒天之渝。而特與汝言天之明且可乎。今且不糾汝之戲豫馳驅。而第觀汝之出王游衍。彼將曰。此非戲豫馳驅之昭彰致變者比也。或覲偷趁未明未旦之頃。而偶一出王。偶一游衍。安必其正值天明天旦頃哉。詩人則曰。正須善觀昊天。之明且矣。夫昊天。際觀在下。固無時不如明如旦。特人未知耳。汝其知昊天。之明恰卽在汝出王時乎。汝其知昊天。之旦恰卽在汝游衍時乎。二曰字。體會於無聲。二及字。湊合於無形。語意森切如此。○出王。不可言出入往來。出下無人字。往下無來字。此出王。非以行步之出。往言也。卽孟子出入無時。莫知其鄉之義。卽游衍馳驅。亦是以心言也。若作行步往來說。則馳驅亦豈泛說車馬馳驅乎。不解宋儒析理最精。此何以不加改正。

詩附記卷四

大雅

蕩之什

蕩

序曰蕩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孔疏引爾正釋訓是也。釋訓云。版版。盪盪。僻也。孫炎曰。蕩蕩。法度廢壞之僻。非斷章也。近日邵氏晉涵爾正正義。因孔疏引論語。蕩蕩乎民無能名焉。洪範王道蕩蕩。遂以爾正釋訓之文目爲斷章釋義者。非也。朱概以上帝指上天。於詩蕩原自可通。但首句既指上天。而次句下民之僻。又指時君。於文未順。不若舊說以上帝指君爲得之。蓋板蕩二詩。惟首章上帝皆指君言。板詩二四五六章。蕩詩次章天字及七章之上帝。則皆謂上天耳。二章以下。借文王之言唱起。而此章卽用四箇會是指摘分明。有儂數不盡之意。然後以女字總括之。女與是力。卽齊女之女也。此女字既是齊女之女。則豈有天降滔德。天字又指君言者乎。

滔德。集傳本作滔。與傳疏釋文皆合。釋文滔漫。本亦作慢。而後來集傳刊本遂譌爲恹耳。非集傳本誤作恹也。

三章而字。五章爾字。皆女字之變文。各隨文以見義。

流言以對。對字宜依毛傳訓遂。陳氏啟源謂王用人聽言不審，使不根之流言得遂，則寇攘進矣。詛祝興矣。此說是也。此內字較六章內鑿之內尤爲深切也。此內字由遠而近，後章內字由近而遠。

無憇以下三章極寫滔德之狀，氣滿大宅矣。而中間特舉醕酒爲實境，甚矣飲酒之爲害於人國也。然六章蠅蟪等句，則概說亂義，非僅承飲酒耳。

老成典刑，皆在舊字之中，尙有典型。本實先撥後二章，誠詞深重，有起衰反正之思焉。借殷譬夏，審時誠後，是以周祚雖衰，天命未改也。

抑

序曰：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楚語左史倚相曰：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猶箴儆於國曰：白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於朝。今集傳本脫此字朝夕以交戒我，聞一二之言，必誦志而納之，以訓道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宁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替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道，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矇不失誦，以訓御之。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韋昭注：懿詩，大雅抑之篇。懿讀曰抑。陳引侯苞云：衛武公刺王室，亦以自戒。行年九十有五，猶使臣日誦是詩，而不離於其側。意亦取楚語爲說。與韋昭小異。按隋志：侯苞列於趙徵士之前。韋昭吳人，侯必非取韋注爲說也。其云刺王室，亦爲較渾。當以侯苞此說爲正也。楚語不言刺王者，朱氏鶴齡曰：篇中爾女小子及手攜耳提諄諄藐藐等語，皆設爲老成人訓戒後生之言，意實在諷刺時王，亦因以自警。此說與朱傳亦未始不相合也。至

謂厲王之世。武公方爲諸侯之庶子。而嚴氏陳氏皆以爲作於爲庶子時。固非矣。蘇氏又以爲追刺厲王。李氏又以爲刺幽王。亦皆非也。愚謂序以爲刺厲王。此在經師相傳。必非無因。而其作於何時。則無從而攷矣。故莫若依侯苞謂刺王室。兼以自警。則衆說皆融耳。

酒誥曰。用燕喪威儀。顧命曰。人自亂威儀。比詩開章。卽曰抑抑威儀。二章曰敬慎威儀。五章曰敬爾威儀。八章曰不愆于儀。蓋楚語左史所述。語語皆此篇注腳也。

首章以德隅立幹。卽以哲人言之。足見是詩爲刺王而作也。若專爲自箴。不須先就哲人說也。蓋凡位極崇高者。每自恃聰哲出於人上。未肯降心與衆庶例觀耳。豈知哲者竟與愚等。而不思其致戾之由也。亦維斯戾。斯字刻責到威儀上。指切言之。忧心警曰。

春秋哀二十八年傳。子輅曰。詩曰。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若得其人。四方以爲主。而國於何有。注詩。周頌言無強惟得人也。陳氏啓源引此。以駁此篇朱傳能盡人道之說爲迂闊。愚按。古人篇章原不妨指歸各見。周頌烈文篇。爲諸侯助祭而作。故以得人爲說。若此篇之旨。於用賢意無所屬。自以朱傳能盡人道義爲正。且於有覺德行句相貫也。

辰告箋疏。朱呂說皆同。嚴氏謂入告者非也。然朱傳云。大其謀。定其命。則訏謨定命四字爲當句對法。呂記云。旣大謀以定其命矣。猶未敢輕出。復長慮卻顧。思其所終。稽其所弊。然後以時播告焉。此則又作二句相承之勢。似皆非也。以愚意度之。此二句訏謨與定命當串講。不當對說。亦如遠猶辰告句勢也。合二

句則當對看。不當串講。蓋第二章正是敷陳抑戒實際處。前四句尙是虛說。至此二句。肅括闊深。乃見訓典實義。不特後來宋人筆記推佳語也。

興迷亂於政。箋云。尊尙小人迷亂于政事者。此說猶未也。興字緊貼迷亂說。蓋政者所以正己而正人也。是以訐謔遠猶卽威儀敬慎之符也。今則迷亂奚從生。卽從其政生耳。本當以政止國之迷亂。今乃興起迷亂。卽於政見之。第三章首作此語。警動極矣。

政之迷亂。德之顛覆。全以荒湛于酒一語承之。厥紹之弗念。明刑之罔求。皆以淇樂一語開之。與蕩詩酒誥相表裏矣。

自威儀以暨政典。凡所誠者非一事也。而先之曰夙興夜寐。洒掃庭內。有此細密精神。此其規模宏遠矣。故直接曰維民之章。

苟且之苟。从艸。句聲。古厚反。艸也。又作苟且字。此在說文章部者。其苟字。己力反。从艸省。自急救也。急也。敬字左半从此。燕禮。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于大門內。揖讓升。賓爲苟敬。此蓋因君出迎。故於賓爲急救。敬耳。聘禮。燕則上介爲賓。賓爲苟敬。亦同。乃鄭注云。苟且也。假也。苟敬者。主人所以小敬也。夫以賓主致敬。而曰苟且之敬。曰假敬。曰小敬。此何說乎。此正是說文自急救之苟字。音棘。不音者。詩無曰苟矣。大學。湯之盤銘曰。苟日新。皆卽此字也。蓋凡人之易其言者。每藉口於太急耳。是以戒之曰。無易由言。無曰苟矣。言慎勿託辭於急而易其言也。此於曰字神理亦明白矣。而於下句言不可逝逝字。亦可

去人相叶爲韻也。乾隆五十一年二月經筵，詔用抑詩譜入樂歌。是月六日，方綱以啓事得預講席，入讌樂部，奏至此句之末，引長其音，與下句相比，靜聽之下，恰與愚說苟逝相叶。節奏宛台，益信樂律諧聲之不誣也。視爾友君子，近正人也。見大賓也。相在爾室，就閒居也。慎幽獨也。視爾相爾，文勢相因而下，正得諷箴之味。鄭箋專指祭末言，似偏。

八章辟爾爲德六句，集傳只以爲德而人法之一語釋之，似太略矣。辟字，毛訓君，疏以毛訓法者，本辟毛意也。鄭訓法，此二說自以指君爲是也。蓋人君居高臨下，易爲人所式從，故曰女善則民善矣，爲德爲字須善會。蓋言其不難於施力也。除卻僭差之事，賊害之端，自上肇之，則不足以臨下矣。果其不致僭差，無所賊害，卽未有不足爲民法者。極言風艸之情，率導易以起功也。桃李二句，以投報言之。童角二句，亦當以感應義言之。特當日何所取喻，今不可攷耳。鄭箋以譬王后，謬矣。

告之話言，釋文話，戶快反。說文作詒。云詒，故言也。臧氏鏞堂曰：據釋文，則知說文詒下引詩告之話言也。毛於慎爾出話傳云話，善言也。於告之話言傳則曰古之善言。古字卽故字。則詩亦必作告之話言也。釋文皆音戶快反。則唐時本已誤矣。說文亦爲後人妄改。愚按臧氏此說甚是。今世所行說文，話字下引傳曰告之話言，話字下引詩曰詒，訓徐氏繫傳亦未有說。則說文此本自唐已然矣。臧氏此條，不可不存以備攷。

首章開唱維德之隅，九章乃申言維德之基。基者，隅之本也。恭人者，威儀之本也。首章維德之隅下，卽以

哲人愚人剖說。此章維德之基下。亦卽以哲人愚人比對。此第九章乃是通篇正結束處也。後三章重與提唱。以致往復不盡耳。

民之靡盈句。諸家說皆未安。集傳謂若人不自盈滿。於文義爲近矣。而仍似未有盡者。蓋此靡盈句非甚著力語轉。若就凡人一概如此之境地。與之看樣。與之婉度者。所以有不盡之味也。靡盈猶言學無止境耳。

我生靡樂一句。上下表裏。無所不徹。刺王義亦在內。自警義亦在內。忠諫之忱。聖賢之學。處世持身之法。面面俱到。所謂無日不在憂患中也。

桑柔

序曰。芮伯刺厲王也。箋云。芮伯。畿內諸侯。王卿士也。守良夫。疏。文元年左傳引此。云周芮良夫之詩。且周書有芮良夫之篇。知字良夫也。按漢書古今人表。旣兩載芮伯。而於共和時特書芮良夫。逸周書芮良夫解。芮伯若曰。予小臣良夫。則良夫其名也。何以云知是字耶。朱子集傳。此詩言滅我立王。則疑在共和後也。以漢書人表。敍良夫在共和時驗之。與朱子說正合也。諸家於滅我立王句。或謂將滅亡王室。則其詞虛而無據。宜說詩者紛無定見矣。

史記周本紀。厲王卽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其害多矣。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其能久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

王不聽。周書芮伯若曰：予小臣良夫，稽道謀告，惟爾執政。小子昏行道，王不若專利作威，民將弗堪。余未知王之所定。爾執政，小子不圖善，偷生苟安，爵以賄成，面相誣蒙。及爾顛覆，無曰予爲惟爾之禍。按此二條皆與此詩語相表裏，足括箋疏矣。

倉兄填兮，毛傳填久也。箋疏中之曰：喪亡之道，滋益久長耳。朱傳倉兄與愴悅同，悲閔之意。按毛鄭訓義雖云喪亡滋益，然倉兄二字自是疊致形容語。則朱傳義與毛鄭亦不相悖也。然朱傳既云填蓋言久，又云悲閔之甚而至於病，又云或疑與癩同爲病之義，但召旻篇內二字並出，又恐未然。今姑闕之。此則前後不甚相應，凡詩傳此類似皆朱子未定之藁耳。

君子實維，秉心無競。傳箋皆作不自彊於爲善，此說是也。無競、執競、皆訓彊，不訓爭也。蓋能自彊，則有定矣。不能自彊，則靡所止定而將何往耶？此即所謂未知王之所定者也。好是稼穡四句，正從專利意發出，則諸家糾蔓皆可芟矣。

雲漢

毛傳：回轉也。鄭箋：昭光也。天河水氣也。精光轉運於天，孔疏言水氣精光轉運於天，未有雨徵。按此句只言夜無陰雲，似不以水氣言。然昭回二字謂雲漢之光轉運於天，則昭回二字非疊舉形擬之詞。蓋仰視天漢，其光景連轉於天，則不見陰雲，以致雨之意。正在此渴望之中，豈得謂昭回云者是摹寫其光景云爾乎？後來如蘇文艸木衣被昭回光，竟以昭回作雙字，摹寫雲漢之光。詩文相沿用之，不知爲章于天是

贊仰之語。昭回于天。是愁苦之語。其誤作贊美。又誤作雙連之疊字者。皆蘇文誤會致啓之耳。昭字指雲漢之光。似略一頓。回于天乃致歎於不雨之義。自是如此。豈得誤會乎。

王曰於乎。鄭重提唱。雲漢嘒星首尾。以實景賦之。寧了我躬。集傳載或說。卽蘇氏轍說也。最爲有味。

散無友紀。以下數句。驗之。友字指羣臣言。無疑。無紀卽散之義也。或謂友疑作有者。非也。無不能止句。諸家所說。皆於文義未順。惟黃氏日鈔云。此言歷舉羣臣盡力救旱。故云靡人之不周盡矣。以其用力言之。無不能止其旱勢者。此與宜無悔怒語氣相似。較爲得之。

昭假無贏。王申毛義。謂當昭見其至誠。無敢有私贏而不敷散。按此云私贏不敷散。猶未豁然。近日陳氏啓源又申述其義曰。上章靡人不周。言羣臣恤民之事。此又欲其終始不倦。故勸以昭布至誠。施惠於下。無或少有留贏。以民命瀕危。當振救之。無棄其成功也。此說是也。無贏卽不敢滿假義。

崧高

登是南邦。傳云。登。成也。成法度於南邦。旣主申伯言之。則世執其功。仍承上句指申伯言之也。集傳載或說。以召公之世職言者。非也。以第三章式是南邦合讀。則知之矣。蓋集傳於此等處。皆未免太略耳。

王命召伯。徹中伯。土田。土命召伯。徹中伯。土疆。徹者。周家田制也。如此提唱。敍置。方見召伯營謝之功。有關上制政典之大者。不是僅一築城而已。大雅諸詩。自公劉篇從徹田敍起。直至此篇於召伯營謝時敍。

及做法。此則詩之繫於政者。

往近王舅。近爲作近。其來久矣。自毛傳、鄭箋、陸氏釋文皆未之改正也。惟朱子集傳云：鄭音記。愚按此本近字不須云音記。按說文从辵从斤。今从斤誤。此字直至朱傳乃能改正。今日攷据說文者如顧炎武、張弼、陳啓源輩皆不言板本作遠。近字之誤。蓋此諸家平日皆高談漢學而薄宋儒。及至此等處。由朱子攷定精確者。又反匿沒而不言。甚矣近日讀書人有意與朱子相左也。至黃氏日鈔誤信王雪山說。欲作遠。近字讀。則更不足置辨矣。

烝民

韓詩謂仲山甫封于齊。見漢杜欽傳。說王鳳曰：仲山父異姓之臣。無親於宣。就封于齊。猶歎息永懷。此釋字義。最爲明白。宿夜徘徊。不忍遠去。鄧展曰：詩言仲山甫徂齊者。言銜命往治齊城郭也。而韓詩以爲封於齊。此誤耳。晉灼曰：韓詩誤。而欽引之。阿附權貴。求容媚也。師古曰：韓詩既有明文。而欽引以爲喻。則是其義非繆。而與今說詩者不同。鄧晉諸人雖曰涉學。未得專非杜氏。追咎韓詩也。又洪氏隸釋孟郁修堯廟碑。仲氏祖統所出。本繼於姬周之遺苗。天生仲山甫。翼佐中興。宣平功。遂受封於齊。周道衰微。失爵亡邦。後嗣乖散。各相土譯居。在於成陽。因氏仲焉。洪跋云：此碑漢威宗永康元年立。敍仲氏得姓。蓋同韓杜之說。近日會稽范氏家相曰：齊爲太公封國。未聞宣王時復有封齊之事。愚按本詩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其義甚明。韓杜之說。可無庸置辨。恐泥古者復執師古說以傳會之。故具載此說。以著其是。

韓詩外傳至精而妙乎天地之間者。德也。微聖人其孰能與於此。按此於德輜如毛。民鮮克舉。義最爲精切。下句云。民鮮克舉之。惟仲山甫舉之。又云。愛莫助之。此於德之分量。仲山甫之所造。俱體會入微矣。愛莫助之。與上民鮮克舉之。此二句俱是一例。承接德輜如毛而言。舊解謂愛仲山甫而莫能助者非也。蓋人亦有言德之精微。至於其輜如毛。民雖欲舉而鮮克舉也。雖愛之而莫能助也。而惟仲山甫乃能舉之。能補之耳。補卽助也。鮮克舉之。愛莫助之。二句是開筆。維仲山甫舉之。維仲山甫補之。二句是合筆。自首章卽從物則懿好本原說起。次章柔嘉維則小心翼翼。乃正敘仲山甫懿德之實。三章王躬是保。保其德也。四章以保其身亦保其德也。五第六章就人言疊致詠歎。而上下中外皆德所協應矣。箋疏以續戎祖效泛指百辟言。黃東發又引方博士解。謂補衰職是如賜衰衣。皆非也。杜詩。朝廷衰職誰爭補。則補之義舊有之矣。

禮孔子問居。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善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其在詩曰。嵩高維嶽。峻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中及甫。惟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此文武之德也。注謂有以開之。必先爲之。生賢知之輔佐。若天將時雨。山川先爲出雲矣。言周道將興。五嶽爲之生賢輔佐。宣德於四方。以成其王功。是文王武王奉天地無私之德也。此宣王時也。文武之時。其德如此。而取類以明之也。按禮記此篇又引江漢詩。明明天子。令聞不已。弛其文德。協此四國。蓋雅詩所陳。自后稷公劉大王王季文王武王之德。因以及于宣王中興。文治武功之要。自吉甫方叔以及申伯仲山甫之倫。此次述詠詳矣。類而誦之。其

積累之源遠可想見矣。

韓奕

有倬其道。卽倬彼甫田之倬。承上梁山禹甸來。以爲道路之道。何其直截爽朗。而陳氏啓源駁朱傳之解。朱子集傳於此等句義似尙未免太略。以爲戲論者。何哉。況詩人之語。正喻關照。卽詠韓侯入朝之道路。而宣王顯明治道之義自在其中耳。

旣稱入覲之新受封者曰韓侯矣。則以侯氏稱之。又何不可。而箋說必指諸侯在京師未去者皆來燕胥。反略主而重賓。何也。呂氏詩記尙爲箋說所牽。以爲或者專指韓侯。蓋前人畏鄭箋至於如此。

宣王之錫命。韓侯之受命。皆篇中正意也。中間插入韓侯取妻二章。以渲染之。錫慶之便蕃。文章之節奏。因之以生。而又於中帶彼出韓土之富饒。則於波致之中復關正義。詩人之能事備矣。

韓侯顧之。毛傳。曲顧道義也。孔疏。以君子不安顧視。故云曲顧道義。謂旣受女。揖以出門。及升車授綏之時。當曲顧以道引其妻之禮義。於是之時。則有曲顧也。此朱傳所未及。然於義可從也。獻其貔皮二句。仍主韓貢職言之。

王伯厚詩地理攷。多引述而無斷制。蓋古今疆域遠近名實懸殊。不可以一人一時之說律之。愚所以不敢臆爲置辨也。惟顧氏炎武所辨二條。則於詩之文義大有關繫。不可忽略者。大原一條。已見前矣。韓城一條。則顧氏据水經注聖水條下云。東逕韓城東。引詩。溥彼韓城。燕師所完。王錫韓侯。其追其貊。奄受北

國王肅曰。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濕水條下云。東南逕良鄉縣之北界。歷梁山南。高粱水出焉。是所謂
奕奕梁山者矣。舊說以韓國在同州韓城縣。曹氏曰。武王子初封於韓。其時召襄公封於北燕。實爲司空。
王命以燕衆城之。竊疑同州去燕二千餘里。卽令召公爲司空。掌邦土。量地遠近。興事任力。亦當發民於
近甸而已。豈有役二千里外之人而爲築城者哉。況其追其貊。乃東北之夷。蹶父之靡國不到。亦似謂韓
上在北陲之遠也。又攷潛夫論曰。昔周宣王時。有韓侯。其國近燕。故詩云。溥彼韓城。燕師所完。今以水經
注爲定。按。顧氏此說甚辨。所引潛夫論。亦與水經注濕餘水條下。高粱水首受濕水於戾陵堰。水北有梁
山之說相合。水經注此下。又載魏劉靖碑云。登梁山以觀源流。度形勢。云云。然劉靖碑所云登山相渠者。
不過就一處相度地勢之文。非若爾雅所稱梁山晉望也。乃特於五嶽外標舉大山爾。爾雅於釋詩最爲
親切。而特舉梁山晉望。則與此篇大書韓國禹甸之爲相稱矣。況左傳。邗晉應韓。武之穆也。杜注云。韓國
在河東郡界。此與成五年杜注。梁山馮翊夏陽縣北。亦相合。自是古訓。不可易也。卽禹貢治梁及岐。屬於
冀州。而書正義亦云。壺口在河東北。屈縣東南。梁山在左馮翊夏陽縣西北。葉氏夢得云。詩言奕奕梁山。
維禹甸之。則梁之施功爲多。而岐則因梁以及之。信此梁山是晉地之梁山無疑也。若燕師城韓。則呂氏
詩記云。春秋時。城邢。城楚邱。城緣陵。城杞之類。皆合諸侯爲之。霸令尙如此。則周之盛時。命燕城韓。固常
政也。恐竊以爲古事不能詳推。未可概以後人所見事理度之。而陳氏啓源亦云。山甫城齊。自鎬而往。與
燕之去韓。路亦相等。則顧氏韓城之辨。可無庸耳。

百蠻追貊亦皆泐概言之孔疏詳矣近有疑百字當與貊通者此妄說也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記 附 詩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著 者 翁 方 綱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上海河南路

上海河南路

◆ D 七 一 〇 四

詩

